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五千年—影响人类历史200件大事(4)下



罗马帝国的起源

古代罗马国家建立在意大利半岛。亚平宁山脉从西北而东南，再向南，横亘纵贯于半岛之上。意大利北部有肥沃的波河平原；半岛东部的狭长地带，背山面水，适宜畜牧；西部山势展开，有些肥沃的平原，宜于农耕；南部和西西里岛也是宜于农牧业的地区。这些条件比希腊优越得多。半岛上河道纵横，河流平稳，水路交通方便。河流中以波河与第伯河最为重要。第伯河下游自古有利于航行，古罗马城就在它的南岸。古代罗马国家就是以罗马城为中心发展起来的。

在谈及欧洲古典文化对现代社会之影响力时，人们也许会不由自主地首先想到雅典卫城里那些令人惊羨不已、叹为观止的雕刻或是伟大的思想家伯拉图、苏格拉底等人的不朽杰作。然而一旦我们深入下去，便会发现，若论影响力，在当今的欧洲、美洲乃至亚洲的印度、阿拉伯等地，在它们的文化传统、行政制度、生活习惯等诸多方面，都或多或少地带有古罗马所遗留下来的痕迹。

的确，象昔日罗马帝国那般疆域广阔、经济高度繁荣、法制十分健全的古代国家，在中世纪以前的世界各地，恐怕除了盛极一时的中华帝国，再也难以找出其他足以同其匹敌的王朝来了。

关于罗马帝国的起源，人们曾经有过长时间的探索。然而，迟至今日，仍旧是各持一端、众说纷纭，未有定论。遥远的神话传说与近代考古发现的结果纵横杂乱地交织在一起，令人眼花缭乱，这就更为它涂上了一层极其朦胧神秘的色彩。早在帝国时代，古罗马史学家李维就曾说过：“关于罗马建城以前的传说以及罗马城本身的创建传说都充满了诗意的神话。……古人在讲述其民族起源时，把人同超自然的神结合起来，使他们的城邦显得更富有神圣性。如果允许其他人这样做，那么罗马人有辉煌的军事成就，把自己的祖先追溯为战神马尔斯。”

让我们带着这智者的话语，来到从欧洲大陆伸入地中海中的亚平宁半岛。在罗马帕拉佐博物馆里，你会发现一尊母狼哺乳婴儿的青铜塑像，它将会把我们带到那远古神奇瑰丽的传说中去……

公元前12世纪，斯巴达王廷达瑞俄斯的妻子勒达，生下了一个女儿，取名为海伦。长大以后，海伦的沉鱼落雁之容、倾国倾城之貌使全希腊各个城邦的王子们为之倾慕不已，他们纷纷带着大量的礼物，或以陆路，或从海路、涉波涛，历荆棘，不辞辛劳地奔赴斯巴达，来向她表达爱慕之意，并向斯巴达王求婚。最后，美丽非凡的公主选择了阿特柔斯英俊的儿子墨涅拉俄斯，做了他的妻子。海伦与墨涅拉俄斯彼此厮守，和睦相处，不久，他们便有了一个可爱的女儿名叫赫弥俄涅。

然而好景不长，令人遗憾的悲剧开始了。当墨涅拉俄斯作了斯巴达王之后，宫廷中来了一位异国王子，他便是特洛伊王阿摩斯的第二个儿子帕里斯。斯巴达王热忱地款待了这异乡的客人，然而，却未曾料到帕里斯对海伦一见钟情，最后居然与海伦趁着黑夜的掩护私奔了。

愤怒的墨涅拉俄斯立即与他的兄长阿伽门农共同召集希腊各地城邦的王室英雄，讨论这件令所有希腊城邦感到万分羞辱的事情。其中有勇猛的大将阿喀琉斯和帕特洛克罗，以及伊塔克王拉厄耳忒斯之子俄底修斯。同仇敌忾之中希腊人组成了一支10万人的大军，大约1000多只快船，横渡茫茫爱

琴海前去讨伐特洛伊。这样，历史上著名的“冲冠一怒为红颜”的战争，即由争夺海伦——这位千古艳后所引发的一场持续 10 年的残酷战争，便爆发了。人们通常称之为特洛伊战争。

希腊诸城邦的进攻遭到特洛伊人的顽强抵抗，尽管希腊人在特洛伊疯狂地攻城掠地，可是一直到了第九年也未能将特洛伊人征服。转眼便是第十个年头了，希腊仍在血战，他们攻进了克律塞，并洗劫了此城。希腊人在分配战利品的时候，把城里阿波罗神庙祭司的女儿克律塞伊斯奉送给了阿伽门农王。而勇敢的阿喀琉斯却爱上了迷人的克律塞伊斯。由此他和阿伽门农王产生了无法弥补的仇隙。但后来阿喀琉斯竟然退出了战斗。希腊失去了这样一位勇敢的将军后，根本无法抗御特洛伊人。特洛伊人乘机转守为攻，将希腊人打得一败涂地。经过多次激战交锋，特洛伊人竟然攻到海边，眼看希腊人就要守不住了。

强悍的特洛伊人打算烧毁希腊人的船只，然后将他们一举歼灭。而阿喀琉斯对此仍置之不顾，尽管阿伽门农向他请求和解。此时，阿喀琉斯手下一位著名的战将帕特洛克斯，不忍看到希腊人全军溃灭。便前去请求阿喀琉斯把铠甲借给他，他假借阿喀琉斯之名击退了特洛伊人，他自己却在与特洛伊名将赫克托的交锋中丧失了性命。

帕特洛克斯之死促成了阿喀琉斯与统帅阿伽门农之间的和解。阿喀琉斯挟着弑友之仇重新驰骋于沙场，这令特洛伊人大为吃惊，阿喀琉斯终于亲手刺死了赫克托，战局也随之大为改观。

经过 10 年的浴血奋战之后，希腊人的威名终于在燃烧的土地上得到尊重，特洛伊人不得不在他们面前俯首称臣。

特洛伊失陷后，他们的将领被迫远离国土，踏上逃亡的旅途。其中有个叫伊尼亚的将领也在逃亡者的行列中。他携同其父安基西斯及少数随从在希腊人的箭矢飞来之前就登上了远航的船只。

逃亡者的船只在浩瀚无际的海洋里足足飘荡了整整三年。船上的粮食与淡水眼看即将用完。这时正当绝望之际，命运之神拥抱了这群孤立无援的人。一场风暴又将他们带到了意大利海滨一个叫劳林敦的地方。垂死的人终于觅着了生还的一线曙光。疲惫不堪的逃亡者弃船登岸后，不禁为眼前的景物所吸引：一条宽阔的河流伸向了茂密的丛林，金色的阳光照耀着肥沃的平原，蔚兰的天穹倒映在明澈的湖水中。人们立即在这迷人的地方安顿下来。由于伊尼亚的缘故，那个海岸以后便改名为特洛伊海滨。

当时，意大利这个地区的土著居民皆在马斯之子福那斯的管辖下。福那斯的部队与伊尼亚等人相遇，战斗很快平息，福那斯对这群衣衫褴褛却勇猛刚强的异乡人起了好奇之心。最终，他竟决定将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伊尼亚为妻，同时也封给伊尼亚方圆 400 斯塔的土地。从此，特洛伊人便在这里建立家园，定居下来。

特洛伊人定居于意大利之后，他们的命运从此又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

三年之后，等到福那斯死了的时候，伊尼亚由于婚姻的缘故，自然而然地继承了前者的王国。他称当地的土著居民为拉丁人，以纪念他的岳父拉丁那斯·福那斯。又过了三年，塔斯克部落卢都利人前来进攻拉丁人。这是由于伊尼亚之妻拉文尼阿原先是和卢都利族人的国王有婚约的缘故，战争由此而起。伊厄亚召令特洛伊人和拉丁人结成联盟，并肩作战，因此，他竟下令自己的将士以拉丁人自居。这一作法极大地巩固了他的军队，卢都利人不是

伊尼亚的对手，只好引兵败走。

伊尼亚在击败卢都利之后，势力大增。后来，伊尼亚与附近一个强大的部落伊特拉士坎人发生了争斗。多年征伐的结果，伊尼亚最后获胜，然而不幸的是他本人在即将结束战争的时候竟溺水而亡。于是他与拉文尼阿（福那斯之女）所生的儿子阿斯卡尼阿斯继承了王位。

阿斯卡尼阿斯嗣位时年龄尚小，他的母亲拉文尼阿便代为执掌朝政。那时，拉文尼阿姆（伊尼亚为纪念其妻而命名的国都）已经成为一个繁荣富庶的大城市了。

像他的父王一样，阿斯卡尼阿斯也建立了一个城市。他从拉丁尼阿姆带来了一个移民团，定居在那里，并亲自为它命名为亚尔巴·隆加。亚尔巴建成后的第五年，阿斯卡尼阿斯便逝世了。他的儿子西尔维阿斯继位。此后的诸国王依次是：伊尼阿斯·西尔维阿斯、拉丁那斯·西尔维阿斯、加彼斯、提比利那斯、阿格里巴、罗慕路、亚文丁那斯、普多卡斯。他们全部以西尔维阿斯为姓氏。到此为止，伊尼亚的继承者已是第十位了。

国王普罗卡斯膝下有两个儿子，长子取名为努米托，幼子取名为阿穆略。老国王在临终前，决意将其位传给长子努米托。因而此事引起了阿穆略的嫉恨，他一心想攫取王位，成为西尔维阿斯家族的统治者。最后就在长子登基之际，幼子以武力夺取了王位。他残忍地杀了自己的侄子厄基斯都。为绝后患，阿穆略又强迫他的侄女利阿·西尔维亚作维斯塔神庙的女祭司，使她终其一生不能生儿育女。至于他那位老朽的兄长，阿穆略并未在意，加之努米托性格温和宽厚，赢得不少人的同情，他本人得救了。

不过智者千虑，最终必有一失。俗话说：马也有失前蹄的时候，此话一点不假。

丘比特之箭击中了西尔维亚。战神马尔斯对她一见钟情，西尔维亚无法拒绝马尔斯的柔情密意，两人终于双双坠入爱河。西尔维亚违反戒律，不久便身怀有孕。阿穆略闻讯后勃然大怒，马上下令将西尔维亚投入牢狱，以示惩罚。等她产下了一对双胞胎后，阿穆略又命令一女奴将婴儿投到台伯河中。其时正值台伯河泛滥时期，大水不断上涨，沿河白浪滔天。这位女奴不禁有些犹豫，她担心自己走到河中去会有危险。因此她将盛放婴儿的篮子置于河水弥漫的路旁就离去了。她心想：待河水再涨高些，孩子就会被洪水卷走。河水果真涨上来，然而幸运的是，大水并未将篮子冲走，因为河边的树枝将它挂住，孩子得以安然无恙。不久，随着洪水的日渐消退，阿穆略的计划成为现实的可能就也化作了泡影。

洪水刚退去，那一直处于酣睡中的婴儿由于饥饿的缘故就大声地啼哭起来了。恰在此时，一只到河边饮水的母狼听到那一声声清脆的啼哭声，不由得循声走过去。当她发现这一对被遗弃的可怜兮兮的孪生子时，母性的温柔被蓦然焕发出来。她立即用舌头舐干了孩子脸上的泪痕，并以自己的乳汁喂饱了他们。这一动人的情景刚好被过路的牧人发现，于是他将这一对孩子抱回家中抚养，并给两个孩子分别取名为罗慕路和勒莫。

春去秋来，光阴似箭，日月如梭，随着时光悄悄地流逝，兄弟俩也逐渐地长大成人了。他们每日跟随牧人外出狩猎，日出而猎，日落而息，就这样炼就了他们敏捷强壮的身体。

牧人看到孩子们已经长大成人，也觉得应该让他们出去干一番大事业了，应该去经历风吹雨打，应该去经历风雨的洗礼与磨难。于是便将兄弟俩

的身世告诉了他们。他们含泪告别了精心抚养他们成长的牧人，然后勇往直前地走向了外面的世界。

罗慕路了解自己的身世之谜后，立即与弟弟勒莫召令阿尔巴的民众举行了武装起义。起义者揭竿而起，手拿大刀长矛奋勇地攻入王宫，颠覆了阿穆略的王位。

罗慕路接着迎请流浪在外的外祖父回国，将王权归还了他。

兄弟俩决定在洪水退去后，在他们遇救的地方建立一座新的城市，以作为永久的纪念。

可是谁又曾料到，因为新城的命名，罗慕路与勒莫又发生了争执。最后经过占卜，哥哥罗慕路取得了胜利。然而此时仇恨的种子也已不幸地在他们各自的心中扎下了根。

罗慕路为建新城而日夜忙碌着。弟弟勒莫则一直在一旁袖手冷眼旁观着。终于有一天，勒莫在工地上以嘲笑的口吻对其哥哥说道：“你所建的城池如此的简陋，又怎能防御敌人的进攻呢？”血气方刚的罗慕路一时气恼至极，竟丧心病狂地不顾一切地奔上前去杀死了自己的亲弟弟。

新城经过艰苦的工作，最后于公元前 753 年竣工了。人们为了纪念它的创立者和建设者，他们将其命名为罗马（Rome）。

罗马的第一位主宰者罗慕路堪称一位贤明有为的君主。为了巩固罗马城的防备，罗慕路首先修建了帕拉丁城堡，并且不断地扩大整个城区的范围，当遵循古已有之的对神的敬意的仪式进行完毕后，他又召集全体民众开会，制定了王者仪仗，以示君王的尊严。而且为了确保自己的安全，他又建立了一支训练有素的卫队（据说是由 12 名强壮的武士组成）。为了使民众服从自己，他还指定 100 人为元老，入选的家族首脑及其家族被称为父族或贵族。总之，罗慕路将其所能考虑到的全部都付诸实际了。接下去他所要达到的目标则是要使罗马城的人丁兴旺起来。

罗马城在罗慕路的精心治理之下，如日中天，他们中的勇士们令其他部落闻之胆寒，令人不寒而栗。然而战利品尽管堆积如山，却有一个不尽如人意的地方，那就是妇女太少了。国王曾派出使节前往其他部落去请求同他们联姻通婚，然而都遭到了拒绝，他们回答说：“我们根本就不愿意跟亡命之徒和强盗有什么联系。”

罗慕路为此事绞尽脑汁，最后终于有一条妙计涌上心头。他命令手下人放出风气，说罗马城不久将要举行一次规模宏大的节日赛会。罗马人也正在为节日进行十分豪华的准备。消息一经传出，立刻引起了强烈的反应。到了那一天，许多部族的人们都从四面八方赶来参加盛会。其中以萨宾族的人为最多，他们大都携其妻子、女儿前来观看。

不久，节日便开始了。当人们的注意力被那精彩的场面吸引住的时候，罗慕路就马上发出了早已预定的信号。早已布置妥当的罗马士兵看到信号，立即包围了会场，其余的人则一拥而入，他们纷纷挑选自己中意的姑娘，结果每个罗马人都捉到一个萨宾姑娘，并将他们强行带回家作为妻子。

蒙此大辱的萨宾人退出了赛会，他们决心以兵戎相见，来惩罚可恶的罗马人。他们刚毅的首领塔喜阿斯发出了集结的号令，军队很快便集结完毕，萨宾人与罗马人开始了一场流血冲突。

塔喜阿斯率萨宾人兵临城下，罗马人则坚守城池，拒不出战。后来，塔喜阿斯以重金贿赂城中守将塔彼阿斯之女塔彼亚，让她协助萨宾人进攻。

历史学家阿庇安曾这样描述道：“在注意防范她的父亲归来之后，她（塔彼亚）答应塔喜阿斯出卖驻军。”塔彼亚果真将城门打开，引导敌人进城。双方在城里短兵相接，这回英勇善战的罗马人又占了上风，不久他们便将萨宾人击败，塔喜阿斯只得率领部下撤出了罗马城。塔彼亚的叛逆不仅引起了罗马人的愤怒，而且她本人也为此付出了代价，“他们一听到塔喜阿斯的命令，就把黄金向那个女人（塔彼亚）投去，直到她重伤而死，埋葬在黄金堆下为止。”

然而，战败的塔喜阿斯并不心甘，待重整旗鼓后，又向罗马人提出挑战。双方约定在城外一山谷中进行决战。其时，双方军队从山岗中列队出击，在战场上杀得难解难分，其状甚为惨烈，可是谁也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对方打败。正当此际，罗马人的妻子便出来为他们调解。阿庇安写道：“她们向父亲们的营幕前进的时候，向他们伸出她们的手，把她们替她们的丈夫们所生的婴孩给他们看，证明她们的丈夫们没有虐待她们。她们恳求萨宾人怜惜他们自己、他们的女婿们、他们的外孙们和他们的女儿们，恳求他们，假如不停止这个亲戚间的不神圣的战争，就首先把她们杀死，因为战争是因为她们而起的。”女人们的眼泪感动了萨宾人的心，因此“她们的父亲们，一则因为他们自己的困难，一则因为对这些妇女们的怜惜，并且看到罗马人之所以这样做，不是由于色情，而是由于需要，所以跟罗马人议和了。”（阿庇安语）

战争停止了以后，罗慕路与塔喜阿斯在一条大路上达成协议（这条大路因此命名为圣路）。协议约定，罗慕路和塔喜阿斯都为国王；当时在萨宾族军队里服役的萨宾人和其他愿意来罗马住的萨宾人都可以跟罗马人自己一样，在同样的条件下，按照同样的法律，在罗马定居。这样，两个优秀的部族便走向了溶和。达成协议后，罗慕路统治帕拉丁，塔喜阿斯领有卡匹托尔，共治五年。塔喜阿斯驾崩后，罗慕路为唯一王。后者执政37年，最后被元老院所杀。阿庇安说：“虽然他的统治像一个父亲而不像一个绝对的君王，但是他还是被杀害了，或者如有些人所认为的，升天了。”

就这样，罗慕路带着他的英名逝去后，他的继承者纽马·潘彼略掌握了罗马。据说这位国王也是一位理家能手。他的高明之处在于他懂得如何运用智慧和权力的魔杖施展他的才华。他以法制、伦理和礼仪教化国民，同时安秩定序。这样，罗马人由此从一个剽悍、尚武的民族变为集强健、睿智、温文尔雅于一身的强者，整个国家呈现着一派欣欣向荣、平和富足的景象。

接替纽马·潘彼略的是一个拉丁人，名叫图拉斯·霍斯提略。他的文治武功丝毫不逊色于他的前任。作为一位注重法制的君王，他亲手制定了一部满足平民土地要求的法案，此举使得他深获平民阶级的信任。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完成了几代罗马君王们未竟的宏愿，以漂亮的手段将两个强大的城邦——罗马和阿尔巴·隆伽合并起来，因而这无疑使罗马更加如虎添翼，锐不可当。然而，正当霍斯提略春风得意之时，亚尔巴便有人起来反对他，他们担心这位罗马的主宰者有朝一日会对亚尔巴构成威胁，因此就联络了它邻近的一些部落来遏制霍斯提略。霍斯提略岂肯受制于人，便亲率大军前去征伐。孰料对方军中也不乏勇猛之士。这样经过一段时日，双方竟然相持不下。

罗马人唯恐拖延下去于己不利，便提出速战速决。霍斯提略与对手达成协议，战争胜负由双方各派三名武士以决斗来判定。霍斯提略于是选择了军中最为勇猛的荷累喜阿斯三兄弟为代表。有人责难他，认为他把他的一切的

赌注错压在三个人的勇武上。国王对此则满有把握。无独有偶，亚尔巴人派去决斗的居然也是他们最得意的三兄弟。决斗开始后，众人都极为紧张地注视着场上的六个人。一片刀光血影过后，利克利斯终于为罗马人赢得了这场战争，因为他是决斗中唯一的幸存者。对亚尔巴的胜利，无疑树立了罗马在各部落中的威信。

与霍斯提略相比，安卡斯·马喜阿斯则显得那么黯然失色，不过他统治结束时，罗马的王政时代前期（拉丁和萨宾王统治时期）也就完结了。

从第五代国王开始，罗马成了伊达拉里亚人的天下。首先是塔魁尼阿斯，接下去是塞维阿·图利阿斯和琉喜阿斯·塔魁尼阿斯（前一个塔魁尼阿斯的儿子）。这几位国王不像以前的国王们那般以民主方式继位，而往往夹有阴谋或暴力因素。可是这并不能淹没他们所作出的某些贡献。

塔魁尼阿斯在位时，鼓励他的同族伊达拉亚人来罗马定居。他为罗马带来了全套伊达拉里亚式的王权仪仗，戴金王冠，坐镶着象牙雕饰的宝座，执鹰头节仗，外披绣花长袍，由 12 名持鞭斧的卫队经常护卫，以显示王者声威。塔魁尼阿斯是一位极为注重建筑工程的君王。今天人们仍能一睹其风采的罗马圆形剧场，便是塔魁尼阿斯的杰作。辉煌壮观的朱庇特神庙，也是在那个时期修建起来的。

我们可以毫不掩饰地说，在伊达拉里文明尚未进入罗马市民生活以前，罗马人的生活是质朴的，甚至可以说是十分简陋的——农牧民生活。塔魁尼阿斯给罗马注入了新鲜的活力：富丽的建筑、平展的街道、富足的商店以及众多庞杂的剧场、神庙、赛会、广场、下水道等。罗马从此变成了伊达拉里式的城市。

塞维阿·图利阿斯较之他的岳丈——塔魁尼阿斯，更为欣赏雅典的行政制度。等他登上王位后，便将自己的设想付诸于现实。首先，他对全国进行了一次人口财产普查。当时登记人口为 8 万人（指拿武器的成年男子）。图利阿斯把过去由库里亚全体平均负担的出兵出钱的担子转到富有阶级身上，同时他又将政权也都交给了这些富有阶层。接着，他将罗马城原有的规模进一步扩大，把维米纳尔、奎里那尔、厄斯奎林山外部都划入罗马城区范围。新建的罗马城区分成四个区，按人口交税，男女老幼皆须捐献，籍以计算人口。

传说图利阿斯还将一切应服役的男子，不论贵贱，一律按财产分成五个等级。第一等级拥有 10 万阿司；第二等级为 7.5 万阿司；第三级为 5 万阿司；第四级为 2.5 万阿司；第五级为 1.1 万阿司。每个等级按其财力组成不同数量的百人队。第一级出 80 个步兵百人队和 18 个骑兵百人队；第二级出 22 个百人队；第三级出 20 个百人队；第四级出 22 个百人队；第五级出轻装步兵百人队 30 个；其余阶层则象征性地出 1 个百人队。一共 193 个百人队。

此外，他又将原来的三个旧的氏族部落重新打乱，按地区划分为四个部落。

图利阿斯把城市分为四个区，把乡村分成 26 个区，共 30 个区。城里修避难所，以备战时用。

图利阿斯的这些措施总起来可以称得上一代政治性的革命，它使罗马从此真正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或者说，罗马此时才由一些松散的部族联盟过渡到真正意义上的国家。所以，图利阿斯的变革无疑应成为罗马国家形成的划时代的标志。

罗马第七代国王是塔魁尼阿斯的孙子琉喜阿斯。他是一位高傲的国王，从不肯听取臣下的建议。以至于到后来与贵族们的关系发展到了水火不相容的地步。尤其糟糕的是，他要求人们无论贵贱都要缴纳相同的贡赋，此举伤害了平民们的心。最后，贵族联合平民起来反对他的统治，将其逐出罗马城，并不允许他在王国内居住。从这时开始，国王的统治终结了，国家的管理权力便转到了执政官的手中。

就在琉喜阿斯被逐出罗马的次年，罗马建立了共和国。初建的共和国处境艰难，北方有强大的伊达拉里亚城市，东部和南部是剽悍的萨宾、埃魁和沃尔斯奇等山地部落，邻近的拉丁城市也不甘承认罗马一度取得的霸主地位，随时准备入侵罗马。公元前 496 年，罗马在莱吉鲁斯湖一役中击败了拉丁同盟城市。拉丁人同意与罗马结盟，共同对付萨宾人和埃魁人的入侵。但罗马最可怕对手却是沃尔斯奇人。勇敢善战的罗马军队经多次激战，最后在公元前 431 年于阿吉杜斯山隘口决定性地击败了埃魁人，并击溃了沃尔斯奇人的部队。此后，罗马在沿海的安提乌姆和阿德亚、拉比奇建立了三个拉丁殖民地。

击溃了山地部族后，罗马下一个目标便是伊达拉里亚的城市威伊了。终于在公元前 396 年，罗马军旗插上了威伊城头。可是也确实费了一番周折，因为这座城市位于陡峭的岩石上，三面为深谷和水流，易守难攻，坚不可摧。罗马将领卡米路斯占领后所作所为给后来包围战的胜利树立了一个极坏的典型。他允许部下杀戮手无寸铁的平民并将投降者出卖为奴。威伊从此从伊达拉里亚城市的名册中消失了，同时罗马由于获得大量战利品而暴富起来，面积扩大了将近一倍，被征服土地一部分分配给穷困的公民，又把一只金碗——战利品之一奉献给了德尔斐的阿波罗神。

征服威伊标志着罗马征服世界的第一个明确的战争目标实现了，在罗马传统中作为这个城市军事史上的转折点而记录了下来。

完成了对北部意大利的征服，又稳定周围的邻邦之后，罗马军队开始向亚平宁半岛中部推进。公元前 349 年，罗马与拉丁人由于利益未能均沾而走向公开对抗。为战胜罗马，拉丁人与坎佩尼亚人、奥伦克人和沃尔斯奇人结成同盟。罗马则采取远交近攻的策略，他们同萨姆尼特人保持同盟关系，全力进行对拉丁人的战争。

这样，经过两年左右的流血，双方在特里劳努姆城下展开了决战，拉丁人和坎佩尼亚联军失利，罗马以单独缔约的方式瓦解了拉丁同盟，这样就奠定了包围整个意大利同盟的基础。罗马所采取的政策是命令他的同盟者提供军队，为了共同利益而战斗，而不是交纳税款或贡赋。由于罗马在赢得整个意大利霸权之前，还必须同控制 6000 平方英里土地的萨姆尼特人决一胜负。

公元前 315 年，罗马人开始向阿普里亚扩展，以便从背后包抄萨姆尼特人。在以后 20 多年时间里双方未停歇地进行了三次萨姆尼特战争。罗马人在战场上饱尝了胜利的荣耀与战败的辛酸，不过最后他们仍是幸运者。第三次萨姆尼特人为挽救覆灭的危险，与伊达拉里亚人、北意大利的翁布里亚人、高卢人联合起来，在翁布里亚的卡美利努姆击败罗马，曾经一度缓和了局面。战败的罗马立即重振旗鼓，最终于森提努姆附近取得决定性的胜利。

到公元前 3 世纪中叶，除波河流域外，意大利的其余地区已全部在罗马的掌握之中了。罗马把意大利各地区征服以后，并没有立即组成统一的国家，而是把被征服的各地区变成所谓的“同盟者”和“臣属”，实行分而治之的

政策。

罗马征服意大利以后，它就成为西部地中海的一个大国；之后，它就向西部地中海地区扩张。在向西扩张的同时，它又向东扩张。从而最终把罗马推上庞大帝国的顶峰。

从罗慕路建立罗马城一直到琉喜阿斯被逐，罗马就这样完成了自身的完善的过程，因为已有的那些基础，罗马人才有可能在往后的岁月里纵横驰骋，向欧罗巴、亚细亚和阿非利加的土地伸出驾驭的手臂。

经过几个世纪的征战讨伐，到公元前 2 世纪时，罗慕路的继承者们已将帝国的版图扩充到了极限。有人评论说，罗马帝国的疆域西临大西洋，东至高加索山和幼发拉底河，同时他们还统治了整个地中海的岛屿以及海洋中的不列颠。亚述人、米提人和波斯人的延续年代合并起来（这些是亚历山大以前三个最大的帝国）也不到 900 年，而这样长的时期罗马已经达到了。米提人和波斯人的最大的海上势力也只包括旁菲利亚湾和塞浦路斯一个单独的岛屿，或者可能包括地中海属于爱奥尼亚的其他一些小岛。他们也控制了波斯湾，可是公海又比它大得了多少呢？

尽管占有了一个包容这样多、这样大的民族的帝国，然而罗马人却为此辛勤操劳了 500 年，在这 500 年时间里，他们经过许多艰难困苦才在意大利本部巩固地建立起他们的势力。这个时期的前半段，罗马人是在国王统治之下；但是在驱逐国王、宣誓不受国王统治之后，他们就采取了贵族政治，每年选举他们的统治者。最后，在 500 年以后的两个世纪中，罗马人的领土迅速扩大，他们在外国获得了史无前例的权力，使大部分国家处于他们的统治之下。

“读史可以使人明智”。这是英国著名哲学家和近代实证科学的始祖——培根的名言。确实，历史可以给我们每个人以有益的启迪和警省。从罗马城构建的历程中也同样可以有此收获。

谨慎和幸运，罗马人的帝国达到伟大而持久的地位；当取得这个地位的时候，在勇敢、忍耐和艰苦奋斗方面，他们确实是超过了除炎黄子孙外的其他所有民族。在牢固地巩固他们的势力之前，罗马人绝对不由于胜利而骄傲；虽然他们有时候，在一天内丧失了 2 万人，在另一次丧失了 4 万人，又一次丧失了 5 万人；尽管罗马城本身常在危急之中，他们也绝对不由于不幸而沮丧。饥饿、瘟疫、暴动，甚至所有这些事情同时发生，都不能挫折他们的热忱；直到经过 700 年胜负难测的战争，最后他们才达成这般伟大的成就，取得这般的繁荣，作为老谋深算的报酬。

正因为罗马帝国占有广阔的土地，他们的影响才如此深远。罗马法被人们公认为私法之源，其基本原则在今天仍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罗马人性格高雅，兴趣广泛，在文学、艺术等领域皆有高深的造诣。因此我们可以说，世界文明史中如果缺少了这个帝国，现代社会就决不会有今天这样的发达和繁荣。

日本大化革新

居住在以本州、九州、四国和北海道四个大岛为主体的日本列岛上的大和民族，是一个善于学习外来先进经验的民族。

举世公认，在大和民族的历史发展中，曾经历过两次有决定意义的重大变革。公元6世纪的大化革新和19世纪的明治维新，分别使日本社会完成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和从封建制向资本主义的过渡。

大化革新，作为日本历史上第一次意义深远的改革，至今仍为后人津津乐道。

公元6世纪，日本社会矛盾日趋激化。主要表现于部民制危机与贵族阶级内部矛盾加剧两方面。

部民制是当时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的经济基础。这一制度渊源于大和国的“伴”制度，后又与朝鲜百济的“部司制”相结合，制辖涵盖从中央各部到各个具体生产部门。

部民的社会地位分三类：

一是奴隶型部民。包括国家部民中的罪犯、战俘，私有部民中的奴、婢，及少数民族部民虾夷人、隼人等。

二是隶农型部民，包括大贵族的部民及王族的部民。

三是封户、封民及租佃主土地的农奴，属农奴型部民。

这三类部民的生活境况各不相同，其中奴隶型的部民生活最为凄惨，他们完全丧失人身自由，另外两类部民的生活状况虽比奴隶型部民要好一些，但到6世纪时期，随着与大贵族矛盾的加剧，也不断采取各种形式反抗贵族统治。

据日本最早的历史书，用汉字编写的《日本书记》记载，他们有的逃亡，有的抗拒负赋徭役，有的袭击屯仓田庄。“并大起之，不可止。”

统治阶级内部更是矛盾重重。不但地方贵族拥兵日重，而且中央掌权的权臣之间亦斗争激烈。

地方贵族借王权微弱之机，大肆兼并土地据地自强，壮大实力，527年，九州北部的地方豪族筑紫国造磐井发动兵变，曾一度危及中央政府。

中央贵族中的集权者葛城氏、苏我氏与大伴氏、物我氏间亦矛盾迭出，斗争中苏我氏渐居上风，逐渐操纵了国家政权。

大和的中央政权，一直掌握在两大派系手中。这两派中的巨姓派如葛城氏、平群氏、苏我氏等，与另一派连姓贵族如大伴氏、物我氏等，积怨已久，互相攻讦。

双方在斗争中都意识到皇权的重要。当时，虽然王室大权旁落，力单势孤，但仍是国家的精神领袖。所以，双方都明白，操纵了大和国君，就等于压倒了敌手，控制了全国。因此，围绕国君的废立问题，双方展开了激烈的角逐。

531年，执政的继体大王染病身死，在拥立国君的问题上，双方各不相让。几乎在苏我氏臣姓贵族拥立的钦明大王在金刺宫即位的同时，连姓贵族拥立的安闲大王也在勾金桥宫即位。双方互不承认，对抗达6年之久。

到公元6世纪中叶，其它各部相继衰落，只剩下臣姓的苏我氏与连姓的物我氏势力较大，苏我氏在斗争中消灭了物我氏，从此更专横跋扈，连国君也不放在眼里。

公元 588 年，崇峻大王即位，他深感自己不过是苏我氏群臣手中的傀儡，日日闷闷不乐，一天他借题发挥，指着臣下上贡的野猪说，“什么时候才能去除我所嫌恶的人！”说罢无奈长叹一声。

苏我氏早已觉察到崇峻王的不满，而今风闻此事，更确认了崇峻王对自己的态度。先下手为强，他们派人暗暗杀死了崇峻王。

公元 592 年，苏我氏推举苏我马子的外甥女推古女王继承王位。推古女王于次年将政权移交圣德太子掌管。

当时的国际形势对日本触动很大，日本在朝鲜半岛的势力范围被强大起来的新罗收复，同时期的中国正进入隋唐繁荣时期。新罗进占任那，隋唐插手于朝鲜半岛争端，使日本在国际交往中陷于被动地位。没有强大统一的王权，势必难渡险关。

圣德太子很清楚这一点，但是他还不想与苏我氏决裂。所以，他推行了一系列温和的改革措施试图削弱世袭贵族势力，加强中央集权。其中最重要的有两项，一是公元 603 年 12 月颁布的《冠位十二阶》，据官吏个人才能的高低，由朝廷来授予冠位。另一项是《十七条宪法》。在日本历史上首次完整地提出建立中央集权统治的政治纲领，为大化革新奠定了思想和理论基础。

但是，圣德太子仍幻想与苏我氏妥协，所以他的改革未触动部民制，也没有从根本上打击苏我氏的势力，苏我氏仍是天皇（圣德太子改革后，将大王改称天皇）的“太上皇”。

打倒苏我氏，成为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完成这一使命的核心人物是中大兄皇子和大臣中臣镰足。

中大兄皇子是个开明而有远大抱负的人，他早就对苏我氏专权愤愤不平，暗地里团结了一批反对苏我氏的朝臣，如苏我石川麻吕、大臣阿倍内麻吕、宫廷警卫佐伯子麻吕、稚犬养网田、海犬养胜麻吕等，都加入到反苏我氏的行列，他还暗地操练了一批精兵，以备意外。经过周密筹划，中大兄皇子决定在公元 645 年 6 月 12 日这天发动政变。

一切都在有条不紊的进行。

6 月 12 日终于来到了。这一天是朝鲜半岛上的三个国家新罗、百济、高句丽的使臣向日本皇极天皇进奉贡礼的日子，所以宫中彩灯高悬，鼓乐齐鸣，歌伎翩翩，一派节日欢快景象。

按惯例，文武百官今天也来到朝廷，参加接见仪式。他们身着盛装，分立于皇宫两侧，静静等待皇极天皇驾临。

文武百官中最后走进来的是苏我虾夷与苏我入鹿父子。

只见走在前面的驼背老贼苏我虾夷，满脸阴沉，一幅高傲不倔的样子，的确，他连天皇都不放在眼里，他还怕谁？他不是公然把自己的宅邸称为“皇宫”，把自己的儿子称为“皇子”吗？在皇宫中，天皇更是事无巨细都要征询他的意见，今天他踱着方步迈进皇宫，就是对天皇的“尊重”，平时，他上朝的日子可不像别的官员那样规则，高兴了就来，不高兴就不来。

紧跟在他后面的苏我入鹿则年轻气盛，难掩心底的喜悦。他还在想着刚才进入殿门的情景。

就在他来到殿门口的时候，一个貌若天仙、妩媚迷人的宫廷歌伎不小心撞到了他，慌忙娇滴滴地向他道歉。苏我入鹿对这个歌伎一向垂涎三尺，今天有此良机与美人说话自是喜不胜收，不禁多和歌伎调笑了几句，“美人，

你可知道你让我茶饭不思？”这时歌伎望着他身上的宝剑，故作娇嗔地说：“我可不相信大名鼎鼎的苏我大将军会喜欢我这样卑贱的歌伎，除非……”歌伎故意打住，不再说下去。“除非什么？美人，难道你要本将军把心挖出来不成？”“大将军，这个玩笑可开不得，就是打死小女子也没这个胆。我常听人家说，苏我大将军的宝剑削铁如泥，价值连城，若您能让我亲眼看看，亲手摸摸这把宝剑，我就相信您说的是真话了。”面对着歌伎的盈盈秋波，绵绵细语，苏我入鹿早已神魂颠倒，他毫不犹豫地解下佩剑，“既然美人如此钟爱这宝剑，就把它送你！这回你该相信我没有骗你吧！”

可怜，狡猾的苏我入鹿做梦也没想到，这一切正是中大兄皇子事先安排好的圈套。从跨进宫门起，他就已经中了圈套。

父子二人前脚刚到，皇极天皇随后驾到。

这时，苏我虾夷忽然发现中大兄皇子没来上朝，老头心中格登一下，心说“糟糕，今天非出乱子不可”。

原来，他也是作贼心虚，再加上近来不断有人向他报告说中大兄皇子在训练军队，联想起前几次他对自己的不恭之辞，他预感到形势于己不利，便假托生病，要求天皇准儿子苏我入鹿护送自己回家，但天皇却说“爱卿，你父子乃我朝重臣，你们两个都不参加接见，恐三国使节不满，你既然身体不适，我也不留你，但入鹿还是留下吧！”话已至此，苏我虾夷不好再坚持，临走时，他向儿子使了个眼色，但是，苏我入鹿没有领会父亲的警告。

这时，鼓乐声响，三国使臣进殿拜见天皇了。

首先由苏我石川麻吕朗读三国的国书，按照预先约定，这便是进攻的信号。

一阵喊杀声突然响起，随即大幕掀开，从里面冲出全副武装的中大兄皇子、佐伯子麻吕、稚网养网田等革新派人物，因为苏我入鹿事先已被卸下兵器，所以没费吹灰之力就被中大兄皇子斩杀了。宫中其他苏我氏贵族也被一举歼灭。

这一切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爆发、结束，看得皇极天皇眼花缭乱。她心惊肉跳地问中大兄皇子：“究竟是怎么回事？你为什么还要杀入鹿？”中大兄皇子回答说：“您有所不知，苏我入鹿灭尽天宗，妄图篡位。”

女皇明白自己到了该退位的时候了。6月14日，皇极天皇正式宣布退位，中大兄皇子和其他革新派一起拥立不满苏我氏政权的、有志改革的中大兄皇子的舅舅轻皇子继位，此即孝德天皇。

大化政变解除了苏我氏对天皇的控制，一举铲除了苏我氏在宫中的势力，还政于天皇，王权得以振兴，是有益于日本发展和统一的一次宫廷政变。

孝德天皇继位后第五天，便下令仿照中国改国号为“大化”，迁都难波（今大阪），同时任命革新派人士重新组阁。中大兄皇子被立为皇太子，阿倍内麻吕为左大臣，苏我石川麻吕为右大臣，中臣镰足任内大臣。选拔从唐朝留学回国的僧、高向玄理担任国博士。如此一来，改革的中央领导机构形成了。

在做好改革的各方面准备工作之后，公元646年元旦，由孝德天皇亲自发布《改革之诏》，正式开始改革，因为这一年为大化二年，所以这次改革被称为“大化革新”。

改革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等诸多方面。

在政治方面，为了改变以往王权旁落的弊端，下令废除贵族的世袭特权，

建立了以天皇为中心的中央集权国家。官吏任免权收归中央。根据才能大小，来决定官职高低，彻底打破了以往大贵族专权时期的任人为亲、裙带勾结的恶习，肃清了吏治，利于中央选拔到有真才实学的人材。

仿照中国唐朝的三省六部制，大化革新中也在中央设立相应机构，各司其职。如神祇、太政两官，专门掌管宗庙祭祀和国家最高行政事务。设太政官，是朝中权力最大的官职，类似唐朝宰相。太政官下设八省、五卫府和一台。八省分别是中务、式部、治部、民部、兵部、刑部、大藏、宫内等省。五卫府为卫门府、左右卫土府、左右兵卫府。一台为弹正台。中务省的职责相当于唐朝尚书、中书、门下三省的职责、式部类似唐朝的吏部，掌管官吏的选拔，治部省类似于唐朝的礼部、民部的职责同唐朝的户部。兵部类似于唐朝兵部。

地方行政机构也仿照唐朝设立，设立七道，道下设国、郡、里制。国设国司，郡设郡令、里设里长。

总之，大化革新中，在官制改革方面，充分借鉴了唐朝经验，“置八省百官”。从公元649年制定“冠位十九阶”到701年《大宝律令》、718年《养老律令》的先后制定，全新的封建官僚体制取代了过去的贵族官僚体制。

经济方面的改革主要体现于班田收授法和租庸调制。

班田收授法明显借鉴了唐朝的均田制。班田制73%的条文，都与均田制有一定联系，但可贵之处，在于日本大化革新并没有对它完全生搬硬套，而是结合本国国情，加以改造吸收。

班田收授法颁布于646年1月。其具体内容有：6岁以上的男子给口分田2段，妇女给男子的二分之一；官奴婢授田数与良人同，家人奴婢给良人的三分之一，狭乡不足可授与宽乡田；不许土地随意买卖；对年满6岁的良民每六年班田一次；官吏可授与职分田、位田，立功者授功田。功田可以传给后代。

班田制在日本延续达两个世纪左右，抑制了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削弱了大贵族势力，利于国家的统一；部民变成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租庸调制与班田收授法同时颁布。规定凡受口分田者，必须定期交纳田租田调、户调和劳役。全国的租赋得以统一。

这样，随着班田收授法与租庸调制的颁布，落后的部民制被废除了，部民转为国家公民，封建土地国有制代替了奴隶主贵族的土地私有制，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个极大的促进。

此外，还实行征兵制，由中央直接掌握军队，还改革一些社会陋习，如改革厚葬旧俗等。

大化革新中的新政权的确立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其间也经历了一场著名的“壬申之乱”。

这次动乱爆发于中大兄执政之后。中大兄于公元668年继承皇位，称天智天皇，在内政改革上，为爱子大友皇子的谗言所迷惑，疏远了才智双全、又为大化革新做出过很大贡献的大海人皇子，直到671年10月临终前，才意识到自己的过失，希望大海人皇子来继承皇位。大海人皇子为避免与包藏祸心的大友皇子发生冲突，毅然回绝了天皇的要求，削发隐居到吉野。

天智天皇去世后，12月5日，大友皇子登基。大海人皇子的声望及才智，都使他时时放心不下，一不做，二不休，他决定借修造皇陵为借口，征兵袭

击大海人皇子。大海人皇子被迫起而反抗，一举击溃大友皇子的军队，大友皇子走投无路，被迫自杀。这次战争史称“壬申之乱”。

“壬申之乱”后登基的大海人皇子进一步推行新政，在政治、经济、军事诸方面都颇有建树，使大化革新中建立的新政权得以确立和完善。

公元701年，日颁布《大宝律令》，以法律形式肯定了革新成果，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斗争，大化革新最后大功告成。

总之，大化革新对日本历史的影响是非常深远的，它通过废除世袭贵族制度，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通过实施班田收授法，废除了贵族私有土地制和部民制；通过推行租庸调制，统一了全国的租赋。

当然，也应该看到，受时代和阶级局限，农民的负担仍很沉重，如公元8世纪的一位日本诗人在《穷人问答歌》中就曾这样描写道：

“天地虽然宽广，穷人只感到狭小；
日光虽然明亮，照不到穷人头上。
里长夹着棍子来了，板着脸孔站在身旁。
厉声催我交纳租子，
天哪，这样的日子怎么度过！”

尽管如此，大化革新，作为一次极大解放了社会生产力的伟大宫廷革新，对日本历史的发展仍是功不可没的。夫和民族善于借鉴外来民族经验的成功历史，也给别的落后民族以深刻的启迪。

大化革新标志着部民奴隶制的基本终结和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初步形成，成为日本历史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英国自由大宪章问世

1215年6月15日，星期一的早晨，英格兰泰晤士河边的拉里密特草原，不时传来有人不安的发出“嘘！嘘！”的声音。许多人未能前来赴约，大胆来到这里的几个人知道，国王决不会忘记这次奇耻大辱，以后一有机会就会来报复他们。为了神圣的事业，俗界贵族冒着生命危险，要对国王进行一次“兵谏”。他们在这荒芜的草原上为国王准备了一个帐篷和小宝座，这少数几个意志坚定的贵族，在羊皮纸上起草了一个简短的文件，他们的随从和几队披甲戴盔的骑兵站在隐蔽的地方，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武装叛乱反对国王岂非封建时代的滔天罪行吗？但那时，事情却进行得很快。在温泽方向出现了一支小马队。人们逐渐看清是国王、教皇使节、坎特伯雷大主教和几位主教，国王一行不拘礼节地下了马，然后有几个人，可能是大主教，言简意赅地提出了条件。国王立即表示同意。他还希望，英格兰的大法官法庭立即布署有关的安排，这个原始的“贵族纲领”就是“大宪章”的基础，现在还陈列在不列颠博物馆里，批准这一文件的场面是肃穆而又短暂的。

四天之后，自由大宪章诞生了。它逐渐成为英格兰的统治制度和原则的基石，这或许出乎约翰王和贵族的意料之外。

“国家有国家的法律，社会亦有社会的规范，国王必须尊重这法律规范，倘若国王侵犯了这些权益，人民即无效忠国王的义务，王权亦应交还人民的手中。……”

读着这些震耳欲聋的文字，不能不为大宪章所吸引，也不禁要问，这宪章是怎么回事呢？

圣奥吉斯丁曾说：“如缺乏正义感，王国的政治与山贼何异？”如果圣奥吉斯丁生在13世纪初期的英国，此话对于英国全民来说，上自将侯下至贩卒，必均视之为千古不易的金科玉律，但其中唯独一人决不作此感想，那就是当时英国的专制君主——大约翰。

诺曼底大公威廉率领军队征服了英伦三岛，那是十一世纪初的事情。英国政治形态历经沧桑，已有了显著的改良迹象，事实上到了12世纪中期，除传统上极受歧视的阶级，英国政治所标榜的正义，几乎是以保障每一位公民。然而英国政治的试验期随之来临，12世纪最后一年，一位新登上英国君主宝座的人，在新世纪才开始的15年中，也就是到了公元1215年，便把12世纪以来一切进步的成果彻底摧毁了。

那是一个身材矮小，脸色阴沉，表情冷酷，反复无常而又刚愎自用的人。他的父亲是亨利二世，他的母亲，阿麦丹的埃丽诺，于1167年圣诞节生下了他，因为和上帝的儿子耶稣同一日降生，他博得了父王过份的娇惯和溺爱。

这位未来的英王，自幼即缺乏理想君主必备的两种资质——自制与守份。他犹豫不定，随着多变的心情变换无常，往往连他自己都无法预知下一刻会想到什么，作些什么。如此瞬息即变的性格，怎能给予环绕他周围的权臣、侍从们安全和信赖的感受呢？

或许导致大约翰日后贪得无厌的个性绝大部分是来自一件事情的影响：他的父亲在生约翰之前，已年老体迈，认为自己不可能再生养儿子，就提早在他生前把所有的大部分土地、财富平均分给五个儿子。没想到竟然又生了第六个孩子，此时已无地可分封。正因为如此，约翰自小便被家人称为“无地王约翰”。几个王兄都有自己的财产，唯独自己一无所有，这种从小就根

深蒂固的意识，使他成为一个多疑善妒、贪得无厌的人。所以直至他登上英国王位，拥有富霸全境的财势时，每每怀疑周围的人。他总觉得别人在谋划他的财产、地位，即使他的手足兄弟、随侍身畔的人，也无法得到他的信赖。

约翰部分时间是在他大哥家长大的，目的是他学成一个骑士，部分时间是在他父亲的首席政法官那夫·格兰维尔家长大的，据说是为了学习管理政府事务的本领，由于他没有疆土，亨利二世企图改变这种情况，结果往往是驱使他一个或几个儿子走向叛乱。理查德在 1184 年拒绝交出阿奎丹，导致约翰和他的这位哥哥发生了第一次武装冲突。大家可以想象得出约翰的失败是情理中的事情。于是老国王就为约翰重新做了安排。1185 年，他派遣约翰去统治爱尔兰。虽然父亲以前并未将爱尔兰赏赐给诸位王兄，而约翰却以彻底失败而告终。约翰和他的随从中同样轻浮的年轻人都是“阿斗”。他们很快就脱离了当地的爱兰尔人和那些盎格鲁——诺曼征服者。那些征服者正在为自己瓜分领地。1185 年 10 月，约翰爬了回来，把他自己的失败怪罪别人。虽然他的深情的父王为他做了这一切，而约翰却丝毫不感恩。到 1189 年，老国王已经是筋疲力竭，奄奄一息了，约翰却卑鄙无情地出卖了他，给父亲最后的日子带来了绝望与失败。中国有一句古话：“养不教，父之过”，无论怎样掩饰他们的教导无方，亨利二世包庇、宽容的幼子——大约翰日后的作为，确使他难脱教养失败的责任。

他的哥哥狮子王理查德一世在世时也常不知不觉地迁就、溺爱他。约翰有那么多令人不快的缺点，但同时也具备让人难以抗拒的魅力，这种迷人的特质蒙蔽了他的父王、兄长等许多人。当理查德在十字军东征时，为了使约翰安定下来，给了他大量的地产，包括日耳曼的莫尔坦郡、英格兰加斯特的称号，英格兰六个郡的收入，以及洛洛斯特伯爵的女继承人。然而这还不能使约翰满足，贪婪的约翰时刻准备着，等待着。只要理查德一旦远离，约翰就开始策划推翻由理查德安置在负责政府管理岗位上的威廉·朗香。在西西里的理查德得悉这个阴谋后，急忙派鲁即大主教沃尔特回国接管权力，挫败了这起阴谋。

约翰开始和法兰西国王菲利普共谋不轨了。他们刚刚进入实质性讨论，就听到理查德在日耳曼当了俘虏的消息。约翰前往巴黎，向菲利普致意，以求得到法兰西的支持，而后到英格兰去挑动叛乱，同时菲利普进军诺曼底。他们俩几乎说服了日耳曼皇帝以十万磅把理查德卖给他们。他们要把即将引渡而来的理查德置于死地。叛乱进行得很糟糕。1194 年，理查德被释放回国。约翰被迫请求饶恕，理查德仍然没有汲取他父亲的教训，反而饶恕了约翰。

“不要害怕，约翰，你是个孩子，你交结了坏伙伴，正是他们把你引上了歧途，他们必须受到惩罚。”（这个“孩子”当时已经 27 岁了）。从那以后的五年期间，约翰就呆在他哥哥的庇护下，他表现得很好，因而这位狮子王在弥留之际的 1199 年 4 月指定约翰为他的继承人。

“无地王约翰”有了广大的土地，他有了更宽阔的舞台。

约翰自幼就是个性格复杂矛盾的孩子。有时仿佛很精明能干，很有天份，有时却会做些莫名其妙的怪事：说他自私、吝啬，但他却偶尔表现得颇为慷慨。大致说来，他还具有猜疑、卑劣、好色等平时为其魅力掩盖的个性。一旦恶性发作，立刻暴露出他那狂暴、疯颠的真面目。

不过虽然缺乏责任感，更不会受制于良心，约翰的法律知识却使其统治英国之后，充分发挥了行政上的才能，他为自己编制了一套司法体系，高踞

全国之上，自任最高模范司法官，总揽大权。他热衷于作出生杀予夺的判决，甚至日常法庭事务他也密切关注。

约翰贪求的个性使他的行政才能全发挥在如何敛征上。为了削弱诸侯的财富，增厚自己，他不但在可能的范围内限制诸侯的财产的数量，加重一般的税捐与罚金之外，更以准备对法战争为借口，横征暴敛，把诸侯的金银财宝全部掏空，以充实自己的钱袋子。

亨利一世时代曾有“军役代金”的税法。因为国王主要以本身的名义作战时，诸侯必须提供军队支援，当时诸侯没有多少兵力，只好缴纳“军役代金”，雇佣外国佣兵来代替。还有一种援助金，是在国王发生了特殊的紧急大事，需要征收时才征赋的。约翰以前的诸王，很少征用此种税赋。但是约翰在位时，这两种税法恰恰成为他滥征诸侯金银的法宝，并经常化了。

不只对贵族要征收“军役代金”，甚至连商人、市民、凡拥有动产及不动产的人也都必须课以这两种赋税金，而国王所得到的还不止这些。

理查德指定约翰为继承人，他的愿望在英格兰和诺曼底受到了尊重，而在英国的属地安茹、曼恩和都兰却相反。在那里，当地的贵族们选约翰的12岁的外甥——亚瑟为他们的君主，约翰花了巨额财富才劝说法王菲利浦放弃了支持亚瑟的立场。到了1200年5月，约翰就驱逐了亚瑟，使自己变成了全部安茹领土的君主。那年年末，他把他和格洛斯特伊莎贝拉的婚约废除了，而娶了昂古莱姆的伊莎贝拉，她所继承的地产可以帮助约翰把他们的帝国的南北两部分联成一片。而这样一件看起来非常明智的婚约，却导致了这样的后果——造成了诺曼底没收到国王手中，再将大部分土地以税金的名义接收过来。除此之外，还巧立名目向人民榨取许多不法的税金。国王为了要达到征收税金的目的，雇用一些专门征收税金的人员。因为征税人员拥有司法权，为了讨好约翰便绞尽脑汁编排名目收税。除了对人民课以不法税金外，还随便告发人民，再叫人民以高价买“赎身券”。罚金与人民的犯罪程度，竟毫无关联。

在这种情况下，哪有什么正义可言。五年后，约翰王又规定如果人们无法缴纳税金，就会被关入监牢，不管好人或坏人，不经审判，直接关进牢里。欲壑难填，国王疯狂地攫取着，人民的财产、生命及自由失去了保障，贵族和平民都生活在恐怖的阴影中。没有一个历史学家记载到底为什么贵族们能长久忍耐国王的专横无道。伊莎贝拉本来已和卢西格南订了婚，后乾因突然丧失了自己的新娘提出了抗议，他不能从约翰王那里得到公平的处理，就申诉到法王菲利浦那里。约翰王拒绝回答菲利普的质问，波兰西国王菲利普就在1202年4月宣布，没收约翰王在欧洲大陆上的全部封地以示惩罚。

约翰王对这个惩罚的反抗比预期的还要强烈。他以惊人的速度俘虏了不列塔尼的亚瑟以及另外几个叛乱首领，包括卢西格南。亚瑟消失在约翰王的监狱里，再也没有出现。关于亚瑟命运的传说，在诺曼底和安茹不脛而走。怀疑和恐惧增长了。人们不再相信约翰王，人心向背，约翰王处于孤立的境界。1203年12月，约翰王放弃了他在法国的图谋，渡海返回英格兰，留下他的那些看守城堡的人们去达成双方能够接受的协议。1205年春天，他在诺曼底和安茹的最后几个城堡陷落了，普瓦图也危在旦夕，屡败屡战，屡战屡败，这些对外战争上的失败，使得约翰王赢得了一个新绰号：“软剑”。

创业难，守业更难。昏馈的国王，势必把王国弄得乌烟瘴气，民不聊生，国家混乱不已。约翰王继位不过三年，便丧失了三分之二的英属法国领地。

再过三年，英国本土之外的领地除了英法海峡中的几个岛屿，普阿图地方残留的部分，还有母亲自外祖父处继承而遗留给他的阿基地尼亚地方之外，可说是片土无存。刚有土地的约翰，不久复得了另一个更适合他的称号：“失地王约翰”。

约翰王失去海外领地的主要原因之一，便是他与法兰西王菲力普·奥古斯都抗衡的失败，而且不是一次。菲力普·奥古斯都当时野心勃勃，欲使法国国土全部归于他的王权之下。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所以他一心想把英国势力赶出欧洲大陆。法王菲力普犀利的宝剑一次次地击退了约翰王的“软剑”。

约翰王是不肯服输的，他不肯去衡量自己的真正能力。与法国交战失利后，竟又将攻击目标转向拥有欧洲最高权力的教皇英诺坎第斯三世，殊不知这位对手是历史上最伟大的教皇之一。这次纠纷，源起于决定坎特布里大主教的继承人选。

原任大主教哈伯特·华德在约翰还是个王子时负责照顾他，故而约翰与坎特布里大主教关系不比寻常。华德去世后，坎特布里年轻的修道士们，趁约翰王尚未指定候补人时，抢先选出一位同僚，并送他到罗马教皇那里认可。与此同时，为避免触怒多疑的国王，他们公开声明支持国王遴选诸日力主教，并主动向教皇申请对此人的认可，却遭到教皇的拒绝。于是坎特布里大主教继任人一时僵持不决。最后，在教皇、修道士代表和参事会的讨论下，终于任命史提芬·朗格东为继任大主教。他当时正驻罗马，任教会参事，是那时最负盛名的神学家。

约翰接到这个消息，异常愤怒，立刻派兵到坎特布里，将修道士们全部驱逐出境。他声言决不能承认由一个陌生人担任坎特布里大主教。他大叫：“国王的神圣权利被剥夺了！”他提出既然教皇拒绝认可国王所提的人选，教皇也就没有权利要求修道士们重选教皇指定的候选者。英诺坎第斯三世试图说服约翰，但一年期限已过，约翰仍拒绝史提芬·朗格东到任。教皇忍无可忍，断然决定开除约翰教籍。对英格兰，威尔士发布了教堂全部礼拜活动停止的禁令，一直延续了六年。约翰对这个禁令的反应是没收教会的财产。直到三年后，他由于贵族的叛乱，发觉作为一个被革除教籍的国王是特别容易受到叛乱和入侵者的攻击时，他才决定与教会和好，同意把英格兰作为采邑，取得教皇对他后来斗争给予支持和保证。

同教皇和解后，约翰便着手恢复失去的土地，以使头顶的王冠重新焕发光芒。

1206年远征普瓦图的结果，约翰感到再也不能这样继续惨败下去，同时也感到，要想直接对付法王，需要集中大量人力物力。其后的八年间，约翰把全部精力投在了备战上，而战争是需要巨额钱财的。于是，新兵服役在1154—1199年的45年间增加了11倍，而到1215年的16年间又增加了11倍。新制定的对租金和动产的税收，增到了惊人的数额。在1207年，征税的税率按十三分之一计，就收入6万英镑——是英国12世纪王室全部年收入的两倍。森林法、河流法也抓紧制订，凡有利可图的地方都不放过。国王比过去施加了更大的压力——而这一切都发生在那个经济与社会不稳定的时期。当时的物价以前所未有的速率在上涨。很多的家庭和宗教团体都深深陷入经济困难境地，民怨沸腾，老百姓纷纷遣责国王，不能理解当时的财经状况。

此时，一切取决于对菲利普实施两路进攻的结局。这次进攻于1214年发

动。起初，一切都是按事先“伟大”的计划进行的，一切进展顺利，但是不久在1214年7月，法王菲利浦取得了布之内斯战役决定性的胜利，约翰王惨遭失败。当这个消息传到英格兰的时候，不满变成了叛乱。因为约翰王的赌博行为，只有战争的胜利，才能博得人们对已往穷兵黩武政策的谅解，结果却是惨败。人们心理上无法承受对约翰王的不满情绪，化为叛乱是自然而然的。

在这段时间，法国多数贵族对约翰王的信赖渐渐失去了，甚而转成了深恶痛绝。连约翰王的心腹诸侯们都相继叛离，并非为了约翰王与教皇敌对被开除教籍，而是约翰王对贵族们的态度越来越不节制。1205年，与法国作战失利时，约翰王本应笼络诸侯们的人心，以鼓舞大家的斗志，并化解因战败蒙在人们心上的阴影，可是却痛斥诸侯：“当危难临头，竟无一贵族前来护我！”不仅口口声声责难诸侯，约翰王还把战败的责任全推在诸侯们身上，让心腹之人也心寒。何况国王的权力已迅速扩张，凌越在诸侯之上，对诸侯们的利益，进行无休止的侵犯。大家觉得约翰王非但不会带来好处，反而老是向大家伸手，令人厌恶，不得不起而诛之。

而当罗马教皇对英国国王个人及整个英国的人民提出圣务停止往来的通告时，对一个有着四百年以上历史、清教徒的传统继承者的英国人来说，一个国家的国民被开除教籍，在一个贪婪暴虐的被开除教籍的国王统治下，内心的痛苦，是不言而喻的。在约翰王时代，人们受到了连精神支柱都失去了的这个打击后，环顾自己陷入的悲惨世界，也开始抗争了。1212年，约翰王为了要讨伐威尔士人，准备召集军队，但他却听到诸侯们也正在计划发动战争对抗他。突然间，他满心恐惧，丧失了战斗意志，将军队解散。韦克福尔特的一位隐士趁机到处宣传，并预言说“国王将在基督升天纪念日那天死亡。”隐士因而被捕，但却再也没有办法阻止流言传播了。

第二年，罗马教皇宣布约翰王退位，这时法国国王自愿为教皇讨伐英国。于是在法国北部港口集合军队准备出发，尽管英国诸侯和民众齐心准备抗击入侵，约翰王此时已是惊弓之鸟，他不召集诸侯，立刻向教皇表示了悔意，接受了教皇全部命令，才解除了法国的威胁。

但是，屈服的约翰王，没有想到诸侯们萌生了打倒独裁政权，结束这10多年来的噩梦的念头，当时诸侯中的挑头者是北部诸侯。英国为了和法国交战，命令诸侯在普茨茅斯港口会合，但北部诸侯拒绝执行命令。第二年，为了维持军费，约翰王下令征“军役代金”，北部诸侯表示难以从命。

一年后，约翰王准备了八年的战争又一次失败，军队从法国狼狈撤回，他军队中的士兵，在诸侯的鼓舞下从军中逃跑。同时东部诸侯，乘国君的权力减弱，趁机与北部诸侯联合。他们发誓：如果国王不归还他们“本来所拥有的、传统赋予的”各种权利的话，他们便要废止对国王服从的义务。这个时候的约翰王虽然已经无法用武力对付诸侯了，但他还是以强硬的态度拒绝了他们的请求。1215年春天，东部及北部的诸侯集合军队朝伦敦进军，西部的贵族也表示支持，伦敦的市长和市民都打开城门迎接他们。这时的约翰王感到自己完全孤立了，面临王权被夺去，性命不能保证的威胁，只好向诸侯做出让步。

大宪章文件的大意是：任何人若没有得到大多数人的同意，即使是国王，也不能随便变更或违反法律及传统的权限，如果有违反的情形必须受到武力的制裁。接着又说明，在王国内，无论男女，都应在法律上享有基本保障的

权利，没有经法庭公正裁判，任何人都不能被处分，而刑罚也应依犯罪的轻重来判定，未得诸侯同意不得召开会议，国王不经诸侯会议同意不许课收新税……”人们渴求着寻回被剥夺了的自由和权利。

面对着大宪章，约翰王一百个不愿意，而他还有什么办法呢？他只好发誓：“现在，我以我的名义，同时也以今后所有的英国国王的名义，宣告对我的子民所赋予的一切权利。如以下所述，我要使他们及他们的子孙，受到我和我继承者们的保障，特此宣言。”约翰王签署并承认了大宪章。

风烛残年的约翰王，仍有好斗的精神和力量。对此，他的敌友，莫不感到震惊。然而他却患上了痢疾，不久，于1216年10月18日一命呜呼了。莎士比亚勾画了他临终的痛苦：

你们也没有一个人肯去叫冬天来，
把他冰冷的手指探进我的喉中，
我只恳求一些寒冷的安慰；
你们却这样吝啬无情，
连这一点也拒绝了我。

约翰王去世了，大宪章却保存了下来。在后来的一百年里。它重新颁布了三十八次，但实质性的内容没有改变。

如果我们撇开宪章中华丽的辞藻，研究一下文件的实质，便会发现，它只是心怀不满而坚持特权的贵族和诸侯们强迫国王补偿损失的产物。宪章从头至尾给人一种暗示：这文件是法律，它的国王之上，连国王也不得违反。大宪章的伟大成就，是它在普通的宪章中体现并重申了一项崇高的法律，为民主奠定了基石。

印刷术的发明

中华民族有着世界上其他民族无法比拟的悠久历史和丰富的文化遗产。在历史的漫漫长河中，我们的先辈们在自己亲手开辟的土地上，辛勤地劳动，勇敢地创造，获得了无数的宝贵经验，留下了很多光辉灿烂的科学文明，这些辛勤劳动的果实，是千百万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

自古我们可爱的祖国就有众多的典籍。靠着它们，保存了悠久而丰富的文化。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的印刷术——尤其是活字印刷术，使书籍能远播四方，对世界文化作出了举足轻重的贡献。

但是印刷术并不是某个人异想天开地发明出来的。水有源树有根，要了解印刷术的发明，还得从印刷术发明以前的文化传播情况和文化传播的主要工具——书籍谈起。

远古时代没有文字，我们的祖先一般是在绳子上打个结，利用绳子的长短不同、颜色不同和绳结的大小、形状、数目不同来记事的。人们看到这些绳结，就会想起已经发生过的事情。

后来慢慢地产生了陶文（一种刻在陶器上的文字），它是我国最早的文字，可惜现在人们不能认识它。古文字中可以辨认的最早是甲骨文。对甲骨文的发明现在还流传着一段脍炙人口的趣闻。大约光绪二十五年（公元 1899 年），主管全国高等学府的王懿荣因病请医诊治，医生开的药方中有“龙骨”这味药。回到家里，王懿荣打开药包一看，发现“龙骨”上有类似篆体的文字。他断定这是一种古文字。虽然他不认识这些文字，但是他认为这个发现很重要，就设法把所有刻有这种古文字的龙骨从中药铺里买回来研究。哪知他还没有来得及仔细研究，第二年（公元 1900 年）八国联军攻占北京，他就投水自尽了。但王懿荣这一发现却引起许多学者的注意，如国学大师，后来跳进颐和园昆明湖自杀的王国维，经过多年的研究，终于揭开了甲骨文之谜，弄清了甲骨文的含义。

甲骨仅仅是记事的材料，古代用来交流思想、传播文化的工具主要是简牍。简可以用来记事，也可以用来写文章，记载经典和法律；牍主要用来发布公文、绘图、通讯、或作为名册帐簿。简牍与甲骨文相比，既便于制作，又便于携带和保藏。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文化的交流日益频繁，文章愈写愈长，一篇文章需要大量简牍。大量的简牍有一定的重量，所占的体积也比较大，携带非常不方便，像西汉大臣东方朔写了一篇上呈汉武帝的奏章，用了三千根竹简，由两个大力士抬到宫里。

到了东汉，宦官蔡伦发明了造纸术，这为后来印刷术的发明奠定了基础。古代的书都是用手抄成的。在汉灵帝熹平四年（公元 175 年）的时候，为了避免辗转传抄造成的讹误，便在太学（全国最高学府）门前，立了著名的文学家、书法家蔡邕刻的石经，即《易经》、《书经》、《诗经》、《仪经》、《春秋》、《公羊传》、《论语》共有碑 46 块，高一丈，宽四尺。这就是有名的《熹平石经》。据说，石经建立后，全国各地到这里来摹写的人常年川流不息，他们所乘车马把街巷都堵得水泄不通，真是轰动了全国。当时来京师抄写摹拓石经的学人中有一个发明了拓碑的方法——先将纸润湿铺在碑上，然后用棉捶敲击，使纸在刻字的地方依字形凹下去，干了以后，再用刷子在纸面刷上一层薄而均匀的黑汁，石碑上的字是白的，好像印在了黑纸上，这样就得到一份完整而清晰的石碑拓本了，比抄写既简捷还保存了书法的真

迹，直可谓一石两鸟。这可以说是后来雕版印刷的萌芽。“印”、“刷”二字大概就是来源于此。

从唐代大诗人杜甫的诗句中我们可以看出雕版印刷的痕迹，公元 767 年，杜甫曾经写下“嶧山之碑野火焚，枣木传刻肥失真”的诗句。嶧山碑的碑文是秦代根据丞相李斯写的小篆刻的，它的拓本一直受到人们的重视。并且作为书法临摹的帖子。从这两句诗中我们可以看出嶧山碑久已毁坏，在拓本日渐稀少的情况下，只能用本质坚硬的枣木进行翻刻，再把它拓出来作为字帖。到了杜甫的时候，由于一次又一次的辗转翻刻，字已经肥胖得有点失真了。这样看来，在杜甫那个时候已经早已有了印刷术。现在我们一般认为雕板印刷是从唐初开始的。把文章刻在石碑上既笨重又费工钱，绝对不可能用来印书。唐初人们发明了用木板代替石碑刻字印刷后，雕板印刷一下子兴盛起来了。雕板是把写好字的薄纸反贴在木板上，把无笔划的地方都凿去，然后只需涂上墨，盖上白纸，再用小刷或棉捶刷制纸背，黑色的正字即可清晰地印在白纸上。雕板比起石刻来既廉价又省工，在当时的确是很有价值的发明，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唐朝和五代，由于战火纷飞，印刷的刊本也屡经战乱，保留下来的已屈指可数。现在世界上保存下来的最古的雕板印刷书籍，要算公元 868 年唐朝刻的金刚经卷子，但被可恶的帝国主义走狗盗卖到海外去了。

雕版印刷发明以后，大量复制文字材料的效率更高了。不过，雕版印刷需要时间、人力和物力，有一些时间性强而数量又不太大的文字材料的复制，加上时不我待，书写又供不上，对此，我国劳动人民的智慧又放出了异彩，发明了一种快速印刷法——蜡印。蜡印，顾名思义，是和蜡有关的技术。这是雕版的一个变种。蜡印的制法，是用蜂蜡掺和松脂，混在一起，融化后，薄薄地在木板上涂敷一层。需要印刷时，在蜡膜上用力刻字，施墨刷印，就行了。

关于蜡印的应用，曾有过一个故事。1094 年，科举考试，一个叫毕斩的中了状元（第一名），另一个叫赵谔的中了榜眼（第二名）。金殿发榜之后，大家都急于传报，就用蜡版刻印，传报者大声的喊叫：“状元毕斩，第二名赵谔！”听起来好像斩第二名赵谔，听到的人都觉得这很不吉利。后来果然赵谔因为谋逆罪被杀，这就应了“斩第二名赵谔”的话。中状元在封建社会是一种非常荣耀的事，都愿意最先听到这个消息。那时，“报喜”的人，等不及木刻书版印刷的喜报，就用蜡印的方法出“快报”，把消息很快地传播出去。

中国古代的刻书事业到了南北朝就已经非常发达了，不仅有官刻，还有民刻。书的内容也涉及历史、哲学、医学、文学、算学等各个方面。刻书的地方也遍及全国，尤其以福建、浙江、四川、陕西、河南等地为盛。宋朝刊印的书籍数量，虽在久远的年代中大部分损毁，但留存至今的也相当可观，确实是我国丰富的宝贵的文化遗产。

我国的雕版印刷术，大约 8 世纪早期就传到日本；12 世纪左右向西传到埃及、欧洲。到 14 世纪末，欧洲才有雕版的文字，比中国整整晚了六个世纪。

雕版印刷，虽然只要雕一次版子，就可以印很多次，比起手写传抄的，的确节省了许多人力和时间，但是雕版印刷也有不足之处。雕版印刷是把文字雕刻在木板上进行印刷的。一本书有多少字就要刻多少字，有多少页就要刻多少块版子。所以刻好一块大部头的书，往往要花很多年的时间。还有，

印一种书，要雕一套版子，印另一本书，又得另雕一套版子。如果要短时期内印出多种大部头的书，雕版印刷就无法胜任，所以现在已经不再采用雕版印刷，而改用活字印刷。活字印刷是将常用的字制成一个个单字的字模，再按照文稿，将相应的活字排在一块版子上进行印刷。印好后，将版子拆掉，活字又可用来排另一块版子。只要有足够数量的活字，就可以排无数次版子。可以想见，用活字排成一块版子要比在木板上一个字一个字地雕刻，刻成一块版子，不知快多少倍。活字印刷与雕版印刷相比，显然有无比的优越性。自从活字印刷代替雕版印刷以后，书籍才得以及时出版，文化才得以迅速传播，在人类文化交流史上打开了新的一页。而这种印刷史上划时代的创造是由我国宋代庆历年间（公元 1041 - 1048 年）一位平民毕升发明的，这比欧洲第一次用活字印刷（公元 1448 年）早四百多年。

毕升是我国北宋中期的一个普通的老百姓。他从事平凡的印刷事业，但却在平凡的印刷事业中作出了不平凡的贡献。他曾遭受过很多的折磨。为了改变刻工们的痛苦生活，他从小就树立了雄心壮志，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雕版印刷术的基础上，毕升大胆地革新创造，终于发明了活字印刷术，开创了世界活字印刷史上的新纪元。

毕升发明的活字印刷术可分为两大组成部分：造活字和制版。

造活字是活字印刷术最重要的一环。毕升选用细软的胶泥，制成一个个如同印章的小型方块，然后在每个小方块上刻一个阳文反手字，刻的深度和铜钱的厚薄差不多，叫做活字印或泥字印。刻成活字印后，用火烧，使字印变硬。

毕升刻制泥字印，每一个字都有几个印，如“之”、“也”等字，每字有二十多个印，以备同一字在印书时多次重复使用。如果遇到一些冷僻不常用的字，可以临时用胶泥方块刻制，用草火烧，瞬息可成。

刻制单个活字印的工艺比较简单，但要制成一套比较完备的活字印，却需要付出艰辛的劳动。例如：清朝安徽泾县有一个名叫翟金生的穷教书先生，他有志于研究毕升的胶泥活字印刷术，认真地读了宋朝科学家沈括的《梦溪笔谈》中介绍活字印刷的方法，认为毕升发明的活字印刷术非常好，马上开始试验制作，造了十万多个泥字印，印成《泥版试印初编》一书。但是当他试印成功时，花费了整整三十年心血。由此可见这项劳动是十分艰辛的。

制作好胶泥活字以后，为了方便拣字排版，毕升把所有活字印按字的韵目分类排列，每一个韵目作为一类，用木格贮藏起来。并在活字印上用纸贴上标签，作好记号，拣字的时候就像查字典一样既方便又迅速。

有了一套活字印，需要印书的时候，就可以马上制版了。制版是活字印刷术的第二个重要组成部分。排印时，毕升先设置一块铁板，板上面均匀地撒上一层松脂、蜡和纸灰等具有粘性的东西，在铁板上再放上一个铁框，然后根据要印刷的书一个个地拣出活字印，按顺序放进铁框内排列，排满一框就是一版。再把排好的版拿到火上加热，铁框内的脂、蜡等药物，一遇到热就开始熔化，这时用一平面板在字面上加压按平，当铁框内药物冷却凝固之后，版面就很平整，并紧密粘合为一版，这样就可以拿去加上墨付印了。

为了提高印刷效率，毕升设置了两块铁板，一块板用来印刷，用一块板用来排字，交替使用，这样印起来就比以前快得多了。当一版开始印刷时，又开始排第二版了。这样就大大加快了印刷的速度。印完以后，再把铁板放到火上烘热，让松脂和蜡熔化，用手一拨，活字就会脱落下来。供下次排版

使用。这种印刷方法，制版非常迅速，又节省人力物力，是印刷史上的一项重大革命。

经过无数次试验，毕升认为采用这种活字印刷术如果只印二三本，那么并没有带来什么方便；但是如果要印刷的数量很大，那么将会带来极大的便利，印得既好又快。

在选择制造活字的材料时，毕升也进行了多次试验，曾用木制活字印试验过，并把胶泥和木质的活字印作了比较，总结出木活字印有三个缺点：一、木块纹理疏密不一样，雕刻难度大；二、木活字印沾水膨胀，印数高了，版面就高低不平影响印刷质量；三、排版上药后，木字印容易和药相粘，不便拆版。所以，毕升没有用木作为活字印的材料，而是采用了胶泥活字印。由上可知，毕升应当是通过大量的劳动实践，生产试验，经过许多次的对比和试验才发明创造了胶泥活字印刷术。这当中渗透了毕升以及和他一起试验的劳动者的许多汗水和智慧。

毕升发明活字印刷术的情况，北宋时期的大科学家沈括曾在他的科学著作《梦溪笔谈》中作了专门的介绍。从中可以看出它的原理与现代通行的铅字排印完全相同，其利弊也和现代印刷技术大致相同。从这里我们也可以发现毕升活字印刷术的发明至今仍有它的现实意义，在当时世界上更是空前的创造。沈括在《梦溪笔谈》中还讲到：“一部书只印二三本，还看不出方便的地方；但如果印上几十、几百或几千本，那就显得非常快了。”这说明毕升用胶泥活字印书，经过实践，效果很好。但是，他究竟用活字印刷术印过哪些书，我们就无法查考了。

毕升是一位杰出的发明家，为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可惜的是，关于这位发明家的生平事迹，我们实在知道得太少了。要不是沈括把他的光辉业迹记载下来，我们简直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了。

当时，北宋社会正处于统一后，社会生产力发展、科学文化繁荣的时代，社会上涌现出了一批颇有建树的科学家和技术专家。因此，印刷术上的科学改革也相应地被推向前进。毕升就是适应了时代的要求，发明了活字印刷术，把我国传统的雕版印刷推向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为进一步发展中国文化和世界文化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按理，活字印刷的速度不知比雕板印刷快多少倍，毕升发明活字印刷之后，活字印刷似乎应该迅速代替雕版印刷了。但是，现存的宋版书籍却都是雕版印刷的书，迄今还没有发现一本活字印刷的宋本书籍。显然，宋代的活字印刷并不像想象的那样获得广泛的应用。

当然，没有发现活字印刷的宋版书，仅说明在宋代活字印刷没有得到广泛应用，并不说明毕升之后宋代没有用过活字印刷。元代农学家王桢在他的农书中谈到活字印刷时就提到毕升之后又有两种泥活字印刷方法：一种方法和毕升的方法基本一样，只是用稀沥青代替松脂、蜡和纸灰的混合物。另一种方法是制成整块陶版再进行印刷。从上面的记载可以清楚地看到毕升之后，曾有人从事泥活字的研究，改进制泥活字的技术并用泥活字进行印刷，只是不够普遍罢了。

当然泥活字没有获得广泛应用丝毫也不影响毕升创造活字的划时代意义。毕升以后的木活字以及金属活字都是在毕升泥活字印刷术启发下产生的。

在毕升之后，木活字又继泥活字用于印刷。为什么在毕升之后，人们用

木活字代替泥活字进行活字印刷呢？其实，毕升说木活字不能用，是因为毕氏的活字和固定活字的办法不适宜用木活字。如果设法加以改进，木活字就同样可以采用。而且，木材是容易加工的材料，木活字的制造比较简便迅速，成本也不高，又不像泥活字那样容易损坏，这就自然成为比泥活字更好的活字了。正因为木活字具有上述优点，从元代起，木活字就获得广泛的应用，成为我国活字印刷的主要方法之一。

到了元朝，农业学家王桢根据毕升的活字印刷原理加以改良，发明了木活字。

王桢是元朝东平人，曾经做过好几任地方官。他和封建社会的官吏不一样，非常关心老百姓的疾苦，廉洁奉公。同时他又是一位出色的农业专家。他每到一个地方，都亲自和劳动人民一起施药救人，造桥铺路，还亲自教人们怎样植树，怎样改良劳动工具，极力提倡桑麻的栽培。为了传播农业知识，王桢还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编写了一本农书。考虑到农书字数较多，雕版印刷花的时间太长，他在元贞二年（1296年）任安徽旌德县令时，设计了一套制木活字的办法，叫木匠去刻字，花了两年多的时间，终于刻了3万个活字。由于农书还没有定稿，就用木活字印6万字的《旌德县志》。结果只花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印了100多本。印出的书完全和雕版印刷一样，说明王桢设计的木活字印刷是很有成效的方法。

王桢制造的木活字和木活字印刷法都有突出的创造。在王桢之前，还没有木活字印刷方法的记载，是王桢写了篇《造活字印刷法》，详细地介绍了制作木活字和活字印刷方法，从此木活字印刷才逐渐获得广泛应用。如果说毕升是活字印刷的发明人，那么王桢至少可以说是使木活字获得广泛应用的关键人物。

现在让我们看看王桢制造木活字的目的是和他制定的一套木活字印刷的方法吧！

为了推广木活字印刷，王桢把制作木活字的方法与经验系统地写成一本《造活字印书法》附在农书的后面。这篇文章首先介绍了木活字印刷总的情况，即先在一块木板上刻字，再用小细锯在字与字之间锯开，得到一个个四方的单字。用小刀修单字的四边，一定要使每个单字的高低大小弄得完全一样，然后在一块木板上放一个框架，并在框架内排字，在排了一行后，就夹一片竹片。等到字在框内排满，再用木屑塞在空隙的地方把它塞紧，一直到字都不动为止。最后用墨印刷。这篇文章还对修字、刻字、贮字的轮机、检字、排字以及印刷的技术细节作了详尽的介绍。

从这篇文章里可以看出王桢木活字印刷有下面几个特点：

第一，王桢木活字的形状已和现在铅活字一样，字面的后面连着长长的字身。木活字如果是木片，木片沾上水，由于木质纹理有疏密，各处膨胀程度不同，当然会出现高低不平的现象。而连着字身的木活字沾上水时，仅仅字面沾水，字面受到不沾水字身的约束，不会怎样膨胀。这就解决了木活字沾水会高低不平的问题。还有，用竹片夹字、木屑填空隙的办法使活字固定，代替毕升用松脂、蜡和纸灰混合物固定的办法，这又避免了木活字粘药不易脱掉的缺点。这样就使木活字印刷成为行之有效的办法。

第二，王桢创造了转轮排字法，用两个直径七尺、轮轴三尺的转盘，盘上铺有圆形竹笆。一个轮盘放通常用的字，另一个轮盘放可用的字。无论常用字还是可用字，都按韵分类并按韵书的次序分别排在轮盘上。另外，把两

个轮盘上活字号码次序登在另外两个册子上，排字时，一个人读出册子上面所需的排字的号码。另一个人坐在两个轮盘的中间，根据读出的号码转动轮盘，检出需要的活字。这种转动轮盘检字法的确像王桢说的那样非常容易简便。这在当时是一项重大的改革。虽然后来为更简便的字柜所取代。但王桢这种用机械代替人力的思想是十分可贵的。

最后，王桢这篇文章对于木活字从制字到印刷各个环节都介绍得非常详细，具体技术细节和注意事项都一一谈到了。例如，在书中王桢指出应该用棕刷直刷，不能横刷。因为直刷可以保持版面稳定和保护活字印，延长它的寿命，从而省时省力并且能保证印刷的质量。正因为这篇文章介绍得非常具体，看了这篇文章，就可以从事活字印刷。所以在王桢之后，木活字逐渐流行。比王桢晚 20 多年的马致远在浙江奉化当官时，就专门派人刻了活书板 10 万字，用活字书板印成《大学衍义》等书。到了明清，木活字就大为流行。

明朝建立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和文化有了比较快的发展。用木活字印刷的地区逐渐扩大了。不但苏州、南京、杭州这些大城市有木活字印刷，连福建的福州也流行起来了。甚至连一些偏远地区如四川、云南等地也有木活字印刷。木活字的印刷品种类非常多，像诗文集、家谱、民间文学。到了崇祯十一年（公元 1638 年）北京《邸报》也开始用木活字排印。这是我国报刊史上的一件大事。

清代木活字的流行就更为广泛了。各地的官衙、书院以及某些官书局，逐渐都有了木活字。私人也有很多用木活字印书，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乾隆时期（公元 1736-1795 年）一次聚珍术的印刷，这是木活字印刷史上继王桢发明木活字后又一重大事件，从此木活字印刷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公元 1773 年乾隆皇帝在校辑《永乐大典》零散篇目及各省所呈遗书时，吩咐手下选择一部分经典名篇刊印发行。当时四库馆副总裁金简认为刻书数量十分浩大，如果采用雕版，将来发刊，不仅版片浩繁，逐步刊刻也很费时间，不如用枣木活字印刷各种书来得简便省力。而且他从人力物力等几方面作了仔细的计算。他以《史记》一部为例来比较雕版与活字的省费。一部《史记》要雕版 2675 块梨木板，刻写 118.9 万字，刻工费用要 1450 两白银，所刻板片只能复印《史记》一书，不能再复印其他书籍。如果用木活字，只要刻 10 万个大小木活字，连工带料也只不过花费 1450 多两白银。而且有了这样一份木活字，以后印什么书都可以使用。乾隆皇帝认为这个建议非常有道理，立刻批准，由金简负责筹办。他认为活字版这个名称不雅，有点粗俗，于是就改名为聚珍版。

公元 1774 年，金简刻成了大小木字 25.35 万个，连同备用的枣木子、排字的楠木槽板，拣字归类的木盘、套板格子、字柜等，一共用了 2339 两 7 钱 5 分银子，比原来估计所花费钱的数目还要低得多。用这套木活字先后印成了《武英殿聚珍版丛书》134 种，2300 多卷。

金简把他造枣木活字印刷《武英殿聚珍版丛书》的经验，写成了《钦定武英殿聚珍版程式》一书。书中介绍的木活字印刷方法在印刷工艺上比王桢的活字法有了很大的改进。例如，王桢是在整块板子上刻字，再一一锯开修字，而聚版是先做好一个个木子，在木子上刻字，这当然比锯开木板修字要省事。还有王桢是把字排在板上，再用竹片夹字界行。而聚珍版是用梨枣木刻成 18 行的木刻套板，再把活字排在木格内。这显然更容易排得整齐。更突出的是他创造了贮字的字柜，把全部活字分别装在 12 个大字柜里，每柜有抽

屉 200 个，每个抽屉分大小 8 格，每个抽屉都标明某部某字和笔画数，由专人负责拣字。

自从金简《钦定武英殿聚珍版程式》介绍了这种简单的方法以后，全国纷纷模仿。清朝用活字印的书籍内容非常广泛，经书、字书、正史、传记、家谱、奏议、目录、方志、游记、兵书、医书、农书、类书、工具书等等以及许多民间文学作品，如弹词、唱本、鼓词、小说等。古典文学名著《红楼梦》就排印了三次。那时北京隆福寺街东口内的聚珍堂书坊，就是多用活字排印通俗文学作品的一家，自兼发行，流传非常广泛。直到欧洲近代铅印术传入，木活字的使用才逐步结束。

活字印刷术传到朝鲜以后，优秀的朝鲜人民提倡用铜活字印书。由于中朝人民的密切交往，朝鲜的铸字术在 15 世纪末又传了回来。王桢在《造活字印书法》中曾记载有人用锡做活字，但因不易着墨，印刷失败的事。清朝，广东的佛山镇一唐姓书商铸造过锡活字印书。从公元 1850 年开始铸字，前后铸成了三套不同字体的锡活字：一套扁体字，一套长体大字，一套长体作注文的小字，共 20 多万个。铸造锡活字的方法是先刻出木字，按捺泥上做出字模，再熔锡注入字模，冷凝后打碎泥模，最后经过修整得大小一致后即可使用。排印方法是将活字依次排在梨木盘上，用铜条作界栏，至于版式，和雕版一样，中间有版心间隔两个半页。最后将四周捆紧施墨付印。1851 年（咸丰元年）用了不到二年时间印出了元代马端临著《文献通考》一部，所印的书，大字悦目，纸张洁白，墨色鲜明，质量很高，在我国锡字印刷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铜活字的出现稍晚于锡活字。到明朝弘治正德年间（公元 1488-1521 年）在江苏无锡、常州、苏州、南京一带铜活字印书已经比较流行。较早用铜活字大量印书的是无锡会通馆的华燧和华煜。华燧对校阅版本非常感兴趣，发现各种版本有异同时，总加以辨证，并随手记下来，时间长了，记了厚厚一大本，碰到内行的老师就去请教，最后校订出一个正确的本子。为了使这个正确的本子广为流传，他就用铜活字把它印出来。他感到非常高兴，并且把自己住的地方叫做会通馆。他把铜活字印的书，也冠以会通馆的名义。华煜是华燧的弟弟，兄弟两人用会通馆的名义印了不少书，比华燧稍微迟一点的还有一个华理，可能是华燧的族人，是一位官吏，也用铜活字印书。在会通馆之后，华燧的侄子华坚和侄孙华镜先后以兰雪堂的名义印了不少铜活字版的书。

无锡在华氏之后，与华燧齐名用铜活字印书的还有安国。安国是嘉靖年间无锡的大商人，但喜欢收集异书，刻印书籍。他印了不少书，现在仍有传本。除无锡以外，常州、苏州、南京也用铜活字印了不少书。到了清朝康熙、雍正年间，官方也用铜活字印书。历史上著名的百科全书式 1 万卷的大书——《古今图书集成》就是雍正四年到六年（公元 1726-1728 年）用铜活字印成的。用铜活字印了这样一部大书，似乎对今后铜活字印刷术可以打开一个新的局面。可是事实上并不是这样。这部书的出版本身就有一段悲惨的历史。铜活字也没有受到重视，在印了这套书之后，也遭到了销毁的命运。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古今图书集成》是陈梦雷编的一部大类书。陈梦雷原来是翰林院的编修，公元 1679 年他受到康熙皇帝的赏识，让他在西苑教第三皇子读书。他就在教书的空隙，着手编纂这部大类书。公元 1706 年，陈梦雷送呈康熙，康熙把它定名为《古今图书集成》。在陈梦雷的建议下，

铸造铜活字，准备用铜活字印刷。由于拖延，到康熙死时仍未付印。可是到了康熙第四个儿子雍正即位后，这部书连同它的编纂人都遭到了厄运。雍正是与兄弟互争储位取得胜利才登上皇帝宝座的。在即位以后，就杀戮他的兄弟，连他兄弟的幕客也不轻饶，陈梦雷也以莫须有的罪名，流放到塞外。陈梦雷编的《古今图书集成》也开始重编。其实陈梦雷的原稿并未废弃，陈梦雷的铜活字也被采用进行印刷。可是书内对原编纂人陈梦雷却一个字也没有说。至于这套铜活字，虽仍用来印《古今图书集成》，但到乾隆皇帝时，乾隆为了铸钱，竟将它全部熔毁。

中国的印刷术，无论是雕版印刷，泥活字、木活字印刷，还是后来的金属活字印刷，都领先于世界，并且先后传到欧洲，在欧洲打破了只有僧侣才能读书受高等教育的垄断，这为文艺复兴的出现，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开辟了道路。肯定地说，我国印刷术的发明传播，推进了全人类的文化发展。

穆罕默德与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与基督教、佛教一起，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它兴起于公元 7 世纪初的阿拉伯半岛，后传入西亚、北非、东南亚等广大地区。全世界奉它为国教或信徒人数占本国居民一半以上的国家有 44 个，信徒（穆斯林）达 9 亿人左右。伊斯兰教的创立对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伊斯兰教为何在阿拉伯半岛兴起，先知穆罕默德又是如何创立伊斯兰教的？

伊斯兰教的诞生地麦加位于阿拉伯半岛上的希贾兹南部，是一个群山环绕的谷地，是兴起于商道上的重要城市。

公元 6 世纪，拜占廷帝国与波斯帝国爆发战争，阻断了途经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的国际商路，阿拉伯半岛西海岸的贸易通道被重新起用，麦加城正好位于从也门到叙利亚和从美索不达米亚经红海至阿比西尼亚两条商路的交汇处。庞大商队的到来，使阿拉伯半岛处于社会大变动时期的前夜，剧烈的贫富分化导致了深刻的社会矛盾，原始公社制解体，奴隶占有制日渐形成，为伊斯兰教的诞生准备了前提条件。

麦加城同时是古阿拉伯人朝拜的中心。城内的克尔伯古庙，因为供奉着一块直径 30 厘米的黑色陨石而被阿拉伯人视为圣地。此外，庙内还有 300 多个神祇偶像，每年都有大批阿拉伯人千里迢迢赶赴麦加朝拜，麦加城从朝拜者身上获取大量商业利润。

公元 7 世纪初，持续百年之久的拜占廷与波斯战争以伊朗战败告终。连年征战，使商路上人口锐减，商业衰落，社会各阶层共同企盼建立一个强大统一的国家，恢复昔日的繁荣。阿拉伯半岛上的政治统一呼声，将宗教统一问题提上日程。

阿拉伯半岛上的居民信奉多神。他们视雨水为“救星”，视泉水为神水，如麦加城的渗渗泉即被奉为圣泉，视麦加城的黑陨石为圣物，崇拜日神、月神，有的地区的阿拉伯人还信奉动植物、祖先灵魂或特定的偶像。除此以外，当时犹太教和基督教也在阿拉伯半岛上广为流传。

但是，这种多神崇拜不利于半岛的统一，阿拉伯人在其发展中提出了建立独一神教的要求。一些阿拉伯人开始以苦修的方式寻求新的信仰，如中部的穆赛里玛和图列哈，也门的艾斯瓦德等，这些被称为“哈尼夫”（意为真诚者）的出现，表明建立统一宗教已成为重大的历史使命被提上日程。

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公元 510 年左右出生于麦加，自幼丧亲。他从 6 岁起就由祖父和伯父相继抚养，曾一度做过牧羊人和小商人，基本上没受过什么教育。

家境贫寒、孤苦伶仃的穆罕默德在跟随伯父外出经商的过程中，开拓了视野，积累了见识，增长了才干，由于他能言善辩，知识丰富，很受同行敬佩。艰苦的经商实践，弥补了他先天教育的匮乏，在与各地信奉不同宗教的人们的交往中，穆罕默德的宗教观在逐渐形成。

25 岁这一年，穆罕默德时来运转。他得到了富孀赫蒂彻的求婚。穆罕默德在受雇于她期间，在经商方面的杰出表现，使比穆罕默德大 15 岁的赫蒂彻对他一见倾心，不顾亲友的反对，毅然嫁给了穆罕默德。

赫蒂彻的巨额财富对穆罕默德在斗争初期度过困境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同时，赫蒂彻对穆罕默德的精神支持更是不容忽视。她是丈夫的第一个

信仰者，并自始至终支持、鼓励他的伟大事业。

据美国人西·内·费希尔的考察，在古代中东地区，一些有一定家财并在思想和感情上为社会上的操劳和疾苦所烦恼的人，有一种退居到某个偏僻地点静思的习惯。婚后的穆罕默德不必再为生计而奔波，于是开始思考一些当时的社会弊端。在麦加城外有座希拉山，穆罕默德就在这座山上的一个小山洞中隐居静悟和祈祷。

不知过去了多少个日日夜夜，一天，正当他在山洞里苦思冥想时，突然洞内传来深沉浑远的声音：“遵奉你的造物主宰的名义宣读吧！”后来，他认为这是大天使吉卜利里在传达安拉的启示。“我不会宣读！”穆罕默德回答。但吉卜利里紧紧地抱着他，直到他精疲力尽才松开。这样一问一答的程序进行到第三遍时，吉卜利里对他说：“你应当奉你的造物主的名义宣读，他曾用血块创造人。你应当宣读，你的主是最尊严的，他曾教人用笔写字，他曾教人知道自己所不知道的东西。”

这一天，是公元610年太阴历9月27日。直至今日，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仍要在每年的斋月结束时进行庆祝。因为阿拉伯人信奉真主安拉，认为穆罕默德就是真主安拉派到世上传递启示的使者。这一天被称为“盖德尔之夜”（意为授权之夜），从此，穆罕默德开始以安拉使者身份在麦加传教。

穆罕默德所创立的宗教名为伊斯兰教。“伊斯兰”一词意为“顺从”。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称“穆斯林”，意为“服从者”，即服从安拉和使者的人。

穆斯林认为，《古兰经》是安拉的言语，是“敬畏者的向导”，是真主降给人类的最后一部经典。实际上，《古兰经》是穆罕默德在传播伊斯兰教过程中，以安拉名义发布的“启示”汇编。“古兰”阿拉伯语为“诵读”之意。

《古兰经》成书于穆罕默德去世以后，由其弟子收集，整理他在传教23年中的启示汇编而成，这些启示的内容有的是背诵下来的，有的是由门徒记在石板、兽皮、骨片、棕榈叶上的，是伊斯兰教的经典，集中概括了伊斯兰教的教义：

（一）伊斯兰教的宗教信仰

信仰安拉是伊斯兰教信仰的核心。如《古兰经》中写道：“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确信真主和使者，以及他所降示给使者的经典，和他以前所降示的经典。谁不信真主、天神、经典、使者、末日，谁确已深入迷误了。”

安拉被认为是宇宙唯一的真神，他创造天地万物，无所不能，当他创造任何事物的时候，他的事情只是说声“有”，它就有了，认为人们只能信仰安拉，不可信别的神。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这是伊斯兰教的首要信条。

信仰先知。伊斯兰教认为穆罕默德等使者是受安拉的启示向世人传播宗教的，是普渡众生的“先知”。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和众先知中最伟大的一个，应受到特别的尊重。

信仰经典。穆斯林不仅要信仰《古兰经》，而且要信仰安拉以前降示的经典。《古兰经》是安拉降示的最后一部经典，穆斯林必须虔诚地用《古兰经》来约束自己的思想言行。

信仰末日。《古兰经》对世界末日进行大量描述，认为安拉将在世界末日审判世人，凡信安拉为独一真神并行善的人将用右手接过自己的功过簿，永居乐园，反之，则用左手接过自己的功过簿，判下火狱。

信仰前定。认为不得到真主安拉的许可，任何人都不会死亡；真主已注

定各人的寿限了，祸福都是由真主所降的。

（二）伊斯兰教徒必须行五功

《古兰经》中规定了人们的五种宗教义务，又名“五功”（念、礼、斋、课、朝）。

总之，《古兰经》中的“启示”涉及到伦理规范和阿拉伯半岛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制度，实质上为穆罕默德统一国家作了思想准备。

“授权之夜”以后，穆罕默德开始以安拉使者的身份传教。他告诫人们“除独一真神安拉以外，别无主宰，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宣传信仰独一神教的思想。

穆罕默德最初的传教活动是秘密进行的，首先皈依的人都是他身边的人：妻子赫蒂彻、堂弟阿里、义子栽德、好友伯克尔。公元613年，当皈依者超过30人的时候，穆罕默德才开始公开传教。

穆罕默德倡导的独一神教思想，正合乎当时时代的需要。他那简短有力、慷慨激昂的布道吸引了大批听众，他告诉人们，安拉是唯一真神，他对人类一视同仁，信奉安拉的人将进入天堂。阿拉伯各部落应如兄弟般互相帮助。因此很容易被接受。

伊斯兰教的传播，遭到麦加最高统治者阿布·苏菲扬为首的贵族的反对，他们担心放弃祖辈信仰的多神教，会削弱自己的经济利益与宗教地位。他们软硬兼施，但穆罕默德根本不为所动。他坚定地说：即使他们把太阳放在我的右手，把月亮放在我的左手，我也不愿意放弃这件事情。

从这时起，直至穆罕默德迁往麦地那为止，麦加氏族贵族与穆斯林之间的迫害与反迫害便一直进行着。穆罕默德被攻击为“骗子”、“疯子”，穆斯林被侮辱、打骂，穆罕默德本人也曾被打得头破血流。为了孤立穆斯林，麦加统治者强迫古来西部落与穆罕默德一刀两断，“不通市易，不结婚姻”，否则“合围攻之。”

在严峻的斗争面前，公元615年和617年一些贫困的穆斯林被迫逃之异乡，躲避迫害。

就在穆罕默德最危难的时刻，公元620年，在宗教事业上给予他巨大支持妻子赫蒂彻去世。不久，一向保护他的伯父艾布·塔利卜也离他而去。穆罕默德失去了强有力的保护伞，面临着麦加贵族的威胁，唯一的出路便是离开麦加。

麦加统治者为彻底根除“后患”，于公元622年9月24日，派人围捕穆罕默德，穆罕默德提前获得消息，辗转12天，逃到雅特里布。将它改名“麦地那”，意为“先知之城”。这一年被定为伊斯兰教元年。穆罕默德出走麦加这件事被称为“徙志”，即为有计划、有步骤的迁徙。

穆罕默德出走麦加，来到麦地那，是伊斯兰教历史上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跟随穆罕默德从麦加远道而来的穆斯林被称为迁士（穆哈吉尔），麦地那当地的穆斯林被称为辅士（安萨尔）。这两支力量成为穆罕默德未来政权的有力支柱。

穆罕默德初到麦地那时，那里的五个部落古莱、纳祖尔、盖努格、敖斯和海兹勒支正处于原始社会解体阶段，各部落之间为争夺牧场和水源，时常爆发战争，他们把和平的希望寄托到穆罕默德身上。穆罕默德不负众望，他建立了政教合一的穆斯林公社，人们按同一宗教信仰结合起来，打破了部落和氏族关系。同时，为了处理好阿拉伯人与当地犹太人的关系，穆罕默德专

门制订和颁布了一个保证犹太人有宗教信仰自由和保存自己财物的权力的法令。同时，他还大力提倡发扬穆斯林之间的兄弟般情谊，互相帮助，互相关怀。这样，穆罕默德成为一个公认的政治领袖，受到了人们的普遍尊崇，伊斯兰教的影响也随之扩大。穆罕默德以“迁士”和“辅士”为基础，联合当地的敖斯和海兹勒支武装力量，在麦地那建立了第一个政教合一的伊斯兰教国家，掌握了政治、经济和宗教大权。

随着政权机构的建立，穆罕默德开始颁布成文法，如公元626年的八刑（鞭刑、扑刑、徙刑、系刑、断刑、磔刑、割刑和杀刑）下令征收天课，即宗教税。麦地那国家最后形成了。

穆罕默德从进入麦地那之日起，便意识到与麦加统治者之间的斗争只能以战争结束。所以他在麦地那期间，一面传教，一面养精蓄锐，等候时机。

公元624年3月，穆罕默德率领319名穆斯林预先设下埋伏，袭击了从伯德尔过境的麦加商队，结果穆罕默德的麦地那军以少胜多，声威大震。

麦加方面不甘心失败，公元625年8月，苏菲扬亲率5000人的大队人马，分兵三路进攻麦地那，三方大战于吴德侯，麦地那军寡不敌众，穆罕默德本人也负伤。但麦加大军没有乘胜进军，给了穆罕默德的麦地那军调整的时机。

公元627年8月，爆发了著名的“壕沟大战”。苏菲扬亲率万人大军，浩浩荡荡逼近麦地那城，麦地那被围得水泄不通，形势十分危急。穆罕默德采用了部将赛尔曼的建议，在城北的荒滩地带开挖了一条纵横东西的壕沟，麦加军被阻在壕沟外20多天。此时，城内也水断粮绝，时局发展到了“不是鱼死，就是网破”的地步。恰逢此时，狂风大作，飞沙走石，麦加人的帐篷和军械被吹坏了许多，穆罕默德乘机带兵主动出击，麦加军只好撤退。这场战役成为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从此以攻代守，开始承担起阿拉伯半岛的统一大业。

穆罕默德为了巩固新政权，先后征伐五十多次。

以上仅仅是穆罕默德与麦加方面的三次较为重要的战役。值得指出的是，穆罕默德的对外战争采用的是“圣战”的形式。他鼓励士兵英勇战斗，因为“前面就是天堂，后面就是地狱”。对于三次大规模对麦加战争，穆罕默德也都从安拉的角度来加以评价。“信士们只信托真主吧！伯德尔之役，你们是无势力的，而真主确已援助了你们。故你们应当敬畏真主，以便你们感谢”；吴德侯之役中，“你们奉真主的命令而歼灭敌人之初，真主确已对你们实践诺言；直到在他使你们看见你们所喜爱的战利品之后，你们竟示弱、内争、违抗（使者的）命令”。对于壕沟大战，“你们应当记忆真主所赐你们的恩典。当时，敌军来攻你们，我就对他们派遣暴风 and 你们所未见的天兵”。

穆罕默德对麦加人的胜利，极大地提高了他本人和伊斯兰教的声望。此前未加入伊斯兰教的麦地那人此时也纷纷入教，承认穆罕默德为他们的领袖。穆罕默德以宗教为纽带团结起来的新型社会在麦地那崛起。

“壕沟大战”之后，穆罕默德开始了统一阿拉伯半岛的伟大事业。

公元628年春天，穆罕默德率1500名穆斯林前往麦加朝圣，在侯德比叶被麦加军队所阻，双方达成协议：休战十年，当年穆斯林不得入麦加朝圣，次年允许来麦加小朝，届时愿加入任何一方盟约的部落，另一方不许干涉。这样，通过平等谈判，结束了麦加与麦地那之间的战争，迈出了征服麦加的第一步。

公元630年，麦加城内尚未皈依伊斯兰教的古莱氏人，在冲突中杀死了

贝都因部落的穆斯林，成为穆罕默德最终征服麦加战争的导火线。

公元 630 年 1 月，穆罕默德以古莱氏人破坏和约为由，统率万人大军直捣麦加城。素来与穆罕默德对立的反动派首领苏菲扬被迫主动投降。麦加贵族兵败投降，皈依伊斯兰教，承认穆罕默德为先知，克尔伯神庙的黑陨石为伊斯兰教圣物。

穆罕默德终于完成了征服麦加的心愿。他来到克尔伯神庙，捣毁庙中的 360 尊偶像，宣布“真理已经来临！荒谬已经消灭！荒谬是一定要消灭的！”然后骑马围天房绕行七圈，每圈都以手杖轻触黑石，这一作法为后世的穆斯林沿袭至今。

征服麦加对整个阿拉伯半岛震动极大，到公元 631 年，整个阿拉伯半岛都皈依了伊斯兰教。麦加成为阿拉伯的宗教中心，麦地那成为新国家的政治中心。穆罕默德所创立的麦地那国家为日后阿拉伯帝国的兴起奠定了基础。

公元 632 年，年逾花甲的穆罕默德率 10 万穆斯林到麦加朝觐，发表了著名的告别朝觐讲道：“众人呀，静听我的话，而且紧记在心。须知，每个穆斯林都是其他任何穆斯林的兄弟，而且你们都是同胞。因此，别的兄弟所有的任何东西，不得到他的同意而据为己有，这对于你们中任何人都是非法的。”

返回麦地那不久，穆罕默德就因病去世了。这一天是公元 632 年 6 月 8 日。至今穆斯林们还把去麦加城的克尔伯庙朝觐，看作是一生最大的幸福。

穆罕默德创立了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伊斯兰教，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伊斯兰教国家，通过“圣战”征服了叙利亚、巴勒斯坦、伊拉克、伊朗等地，到公元 8 世纪中期，阿拉伯国家已成为地跨亚、非、欧三洲的庞大帝国，在宗教的旗帜下，长期处于部落斗争的阿拉伯人联合为强大的统一体，穆罕默德及其创立的伊斯兰教深刻地影响了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

